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示稿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1 月

目录

1.总则 2

1.1.规划背景 2
1.2.规划目的 2
1.3.规划对象 2
1.4.规划期限 3
1.5.规划范围 3
1.6.规划依据 3

2.现状评估 5

2.1.人口情况 5
2.2.殡仪馆 5
2.3.殡仪服务网点 5
2.4.骨灰安置设施 5

3.规划目标和指标 6

3.1.指导思想 6
3.2.规划原则 6
3.3.规划目标 7

4.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9

4.1.殡仪馆布局规划 9
4.2.殡仪服务网点规划 10
4.3.骨灰安置设施布局规划 11

5.相关规划协调 13

5.1.建设用地 13
5.2.蓝线 13
5.3.红线 14

附图 15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国家部委推进殡葬事业改革的要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入落实《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全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提高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和保障能力，满足殡葬事业发展需求，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的批复精神，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1.2.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殡葬改革与殡葬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立足崇明区殡葬服务需求，科学统筹全区殡葬设施资源，明确各类殡葬设施的发展规模、配置标准与空间布局，保障城乡公益性安葬服务有效供给，引导群众文明节俭治丧和节地生态安葬，为殡葬设施建设与管理提供规划依据和管控指引，促进殡葬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城乡发展等相协调，推动全区殡葬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3. 规划对象

根据国家关于殡葬管理改革要求和殡葬设施建设标准技术规范，

殡葬设施是指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结合上海市新修订的《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文件，本次专项规划中的殡葬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网点、骨灰安置设施。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防腐、整容、悼念和骨灰寄存等活动的设施。

殡仪服务网点是指殡仪馆的服务网点，是为村居民提供集中治丧的场所，可以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殡仪服务。

骨灰安置设施包括公墓和骨灰堂，公墓是指提供安葬骨灰或遗体的设施，骨灰堂是指集中安放骨灰的楼、堂、塔、地宫等设施。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至 2030 年。

1.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崇明区全区行政范围。

1.6. 规划依据

1.6.1. 政策法规

(1)《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824 号）

(2)《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民函[2025]53 号）

(3)《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9 号）

(4)《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5)《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6)《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7)《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

(8)《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沪民规〔2022〕12号）

1.6.2. 规范标准

(1)《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GB/T44713-2024）

(2)《殡葬术语》（GB/T23287-2023）

(3)《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4)《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5)《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6)《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1.6.3. 相关规划

(1)《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国函〔2017〕147号）

(2)《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沪府〔2025〕74号）

(3)《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8〕40 号)

2. 现状评估

2.1. 人口情况

截至2024年底,崇明区共有户籍人口66.4万人,其中老年人口29.1万人，老龄化率43.86%，死亡率11.40‰。

2.2. 殡仪馆

崇明区现状殡仪馆3处，分别位于新河镇、长兴镇、横沙乡。

2.3. 殡仪服务网点

崇明区现状殡仪服务网点6处，分别位于长兴镇、陈家镇、新河镇、堡镇、东平镇、新海镇。

2.4. 骨灰安置设施

崇明区现状骨灰安置设施共35处。

3. 规划目标和指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深化殡葬改革要求，践行人民城市和新发展理念，坚持殡葬服务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导向和公益优先，确保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保障殡葬服务供给，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城乡、惠民规范、治理高效的殡葬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加大政策支持保障，推动形成厚养礼葬、绿色生态、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3.2. 规划原则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殡葬事业改革要求，以《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为指导，为崇明区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确保基本，公益优先。坚持殡葬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确保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保障“逝有所安”。以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政府为主体、市场为补充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优先保障公益性设施建设。

节地生态，存量挖潜。坚持生态优先，树立绿色低碳、生态环保殡葬理念，在保障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大殡葬设施存量用地整合、挖潜力度，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殡葬设施用地总规模。

统筹布局，多规协同。强化全区统筹平衡，推进殡葬公益性服务城乡全覆盖，加快城市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建设，稳步提高公益性设施服务覆盖面。加强与上海市及崇明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交通等相关规划的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要求与指标约束，确保空间布局、用地安排与设施建设协调一致，实现全区“一张图”管理、一体化推进。

涵养人文，提升品质。强化殡葬服务的人文关怀，提升殡葬设施建设质量，丰富人文内涵与服务功能，推进生命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复合，提高艺术品位和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推进殡葬设施场所的园林化、公园化。

革新理念，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倡导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加强宣传和政策引导，鼓励向海葬、树葬、草坪葬等以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的生态安葬方式转变。

3.3.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加快构建与崇明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群众需求相匹配的现代殡葬事业新格局。

城乡服务全覆盖。坚持公益优先，全面保障全区城乡居民殡葬服务需求，构建城乡均衡全覆盖的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合理配置殡葬设施，加快补齐服务短板，重点完善面向城镇居民的公益性设施布局。

节地生态显成效。深化殡葬改革，加强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引导，大力推进安葬方式由传统墓穴葬逐步向立体葬和深埋、海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转变，确保新增生态安葬比例不低于 20%。守牢底线，节约集约用地，加大存量挖潜和整合提升力度，减少新增占地，提高用地效率。

绿色人文提品质。提升殡葬设施建设质量和环境品质，推进殡葬设施园林化、景观化，融合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降低邻避效应，实现殡葬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制度规范精管理。健全完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部门协作和政策协同，强化规划实施和执法监管，不断提升殡葬管理的精细化和现代化水平。

4.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4.1. 殡仪馆布局规划

4.1.1. 布局原则和建设标准

（1）布局原则

总量锁定，品质提升。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殡仪馆建设规模，规划期内保持殡仪馆现状用地范围与规模不变，不新增建设用地。坚持以内部优化为主提升服务能级，在既有用地内改善服务环境与群众治丧体验，提升服务配套水平和环境品质。

底线约束，周边协调。严格管控殡仪馆用地边界，结合规范要求协调其与周边居住、教育等敏感用地的防护距离，持续满足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规范要求，保障设施运行与周边环境互不干扰，降低邻避效应。

动态监测，远期预留。建立服务量（火化量、守灵量、停车等）动态监测机制；若规划期内需求超出既有设施承载能力，以预约错峰等管理措施优先平衡，确需扩容时另行专题论证，做好规划预留。

（2）建设标准

至 2035 年崇明区殡仪馆年遗体处理量需达 1.6 万具。参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相关要求，殡仪馆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2，绿地率宜为 35%。

4.1.2. 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崇明全区规划殡仪馆 3 处，为现状保留的崇明区殡仪馆、崇明区殡仪馆（横沙分馆）、崇明区殡仪馆（长兴分馆），规划用地面积约 5.59 公顷。进一步提升环境品质和人文功能。

4.2. 殡仪服务网点规划

4.2.1. 布局原则和建设标准

（1）布局原则

确保基本、公益优先。作为殡仪馆的服务网点，是为村居民提供集中治丧的场所，优先保障公益性供给，确保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

节地生态、存量挖潜。严格控制占地总规模，优先利用存量资源，避免新增建设用地压力。

统筹平衡、合理布局。按群众治丧需求、现有殡仪馆承载能力和分布状况统筹布点，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4.2.2. 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全区殡仪服务网点 6 处，均为现状保留的殡仪服务网点，其中 1 处长兴镇殡仪服务网点与崇明区殡仪馆（长兴分馆）合并设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71 公顷。可以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殡仪服务，可与殡仪馆和骨灰安置设施结合设置。

4.3. 骨灰安置设施布局规划

4. 3. 1. 布局原则和建设标准

（1）布局原则

严守底线，多规协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文化保护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强与耕地、林地、蓝线、红线、黄线等管控要素的衔接，应结合管控要素的近、远期实施，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优化设施用地范围或调整管控要素，并按规定做好相关管控要素的占补平衡。

公益优先，节地生态。按照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城乡居民服务全覆盖的原则，强化节地生态导向。规划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全部为现状保留和原址改建，不再新增墓穴安葬（现有已建设未使用的除外），新增公益性骨灰安置全部为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结合现有公墓、殡仪馆等殡葬设施，利用存量用地规划建设城市公益性骨灰堂，鼓励引导不占或少占建设用地的生态安葬方式。

资源统筹，高效利用。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的建设投入和统一管理，鼓励打破镇村辖区限制，引导设施集中布局，统筹平衡资源，实现供需适配、规模适度、集约高效。在保持殡葬设施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不再新增设施点位数量。

（2）建设标准

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标准：按照节地生态原则，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0.3 ㎡，建筑高度不超过 10 米。根据服务地区的骨灰安置需求，参考《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综合考虑祭扫高峰交通影响、日常管理和规模化运营需要等，合理确定公益性骨灰堂容量。

4.3.2. 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崇明全区规划骨灰安置设施共 33 处（含与骨灰安置设施合并设置的殡仪服务网点）。区级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2 处，分别在新河镇、长兴镇设置，总格位不少于 3 万个。

5. 相关规划协调

5.1. 建设用地

5.1.1. 调整原则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合理保障殡葬设施用地空间供给的前提下，在不突破《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指标指引的前提下，为保障调整前后建设用地规模指标，选取本区内符合条件的原详细层次规划建设用地地块进行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挂钩。

5.1.2. 调整方案

本次规划全区相较原国土空间规划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约 23.04 公顷，通过全区统筹进行平衡，建设用地调整以最终方案为准。

5.2. 蓝线

5.2.1. 调整原则

按照尊重历史、化解冲突、尽量少调少改的原则，统筹协调河湖保护与殡葬设施规划实施，加强殡葬设施边界与河道蓝线、陆域控制线的衔接，对于确需调整蓝线的，依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蓝线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河湖功能不削弱、河湖面积不减少、调整方案可落地的要求，在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基础上，兼顾殡葬设施服务需求，优化蓝线布局，科学合理确定蓝线调整方案。

5.2.2. 调整方案

本次蓝线调整，涉及 3 处骨灰堂安置设施及周边的 3 条支级河道蓝线调整，调整后规划河道水面积不减少。蓝线调整以最终方案为准。

5.3. 红线

5.3.1. 调整原则

按照尊重历史、化解冲突、尽量少调少改的原则，统筹协调道路通行需求与殡葬设施规划实施，加强殡葬设施边界与道路红线的衔接，对于确需调整红线的（支路取消、线型优化），须保障区域交通运行效率，满足日常通勤、殡葬祭扫高峰时段交通时效性要求，线形、路网分流、通行承载力需符合道路设计规范，不得降低片区路网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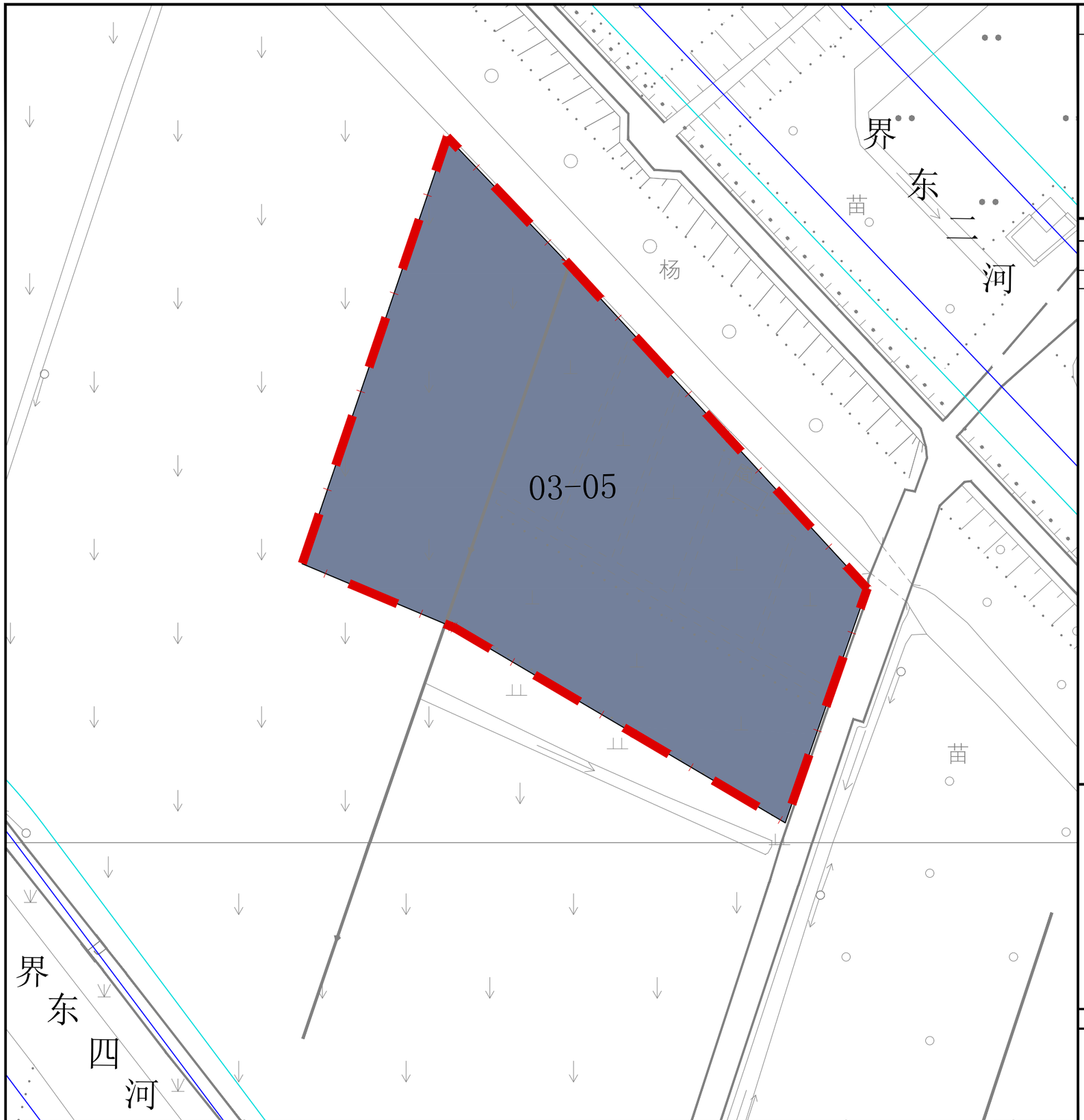
5.3.2. 调整方案

本次红线调整涉及 3 处殡葬设施及周边的 3 条规划道路，其中新河镇草港公路为一般公路，城桥镇涛声路为次干路，新海镇海友路为支路。红线调整以最终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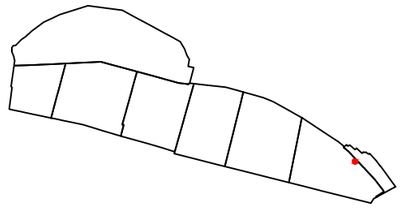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崇明区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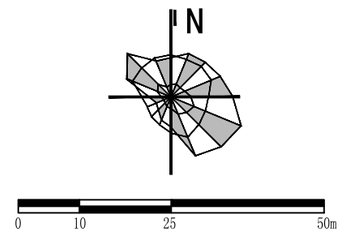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XCJY06	03-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10617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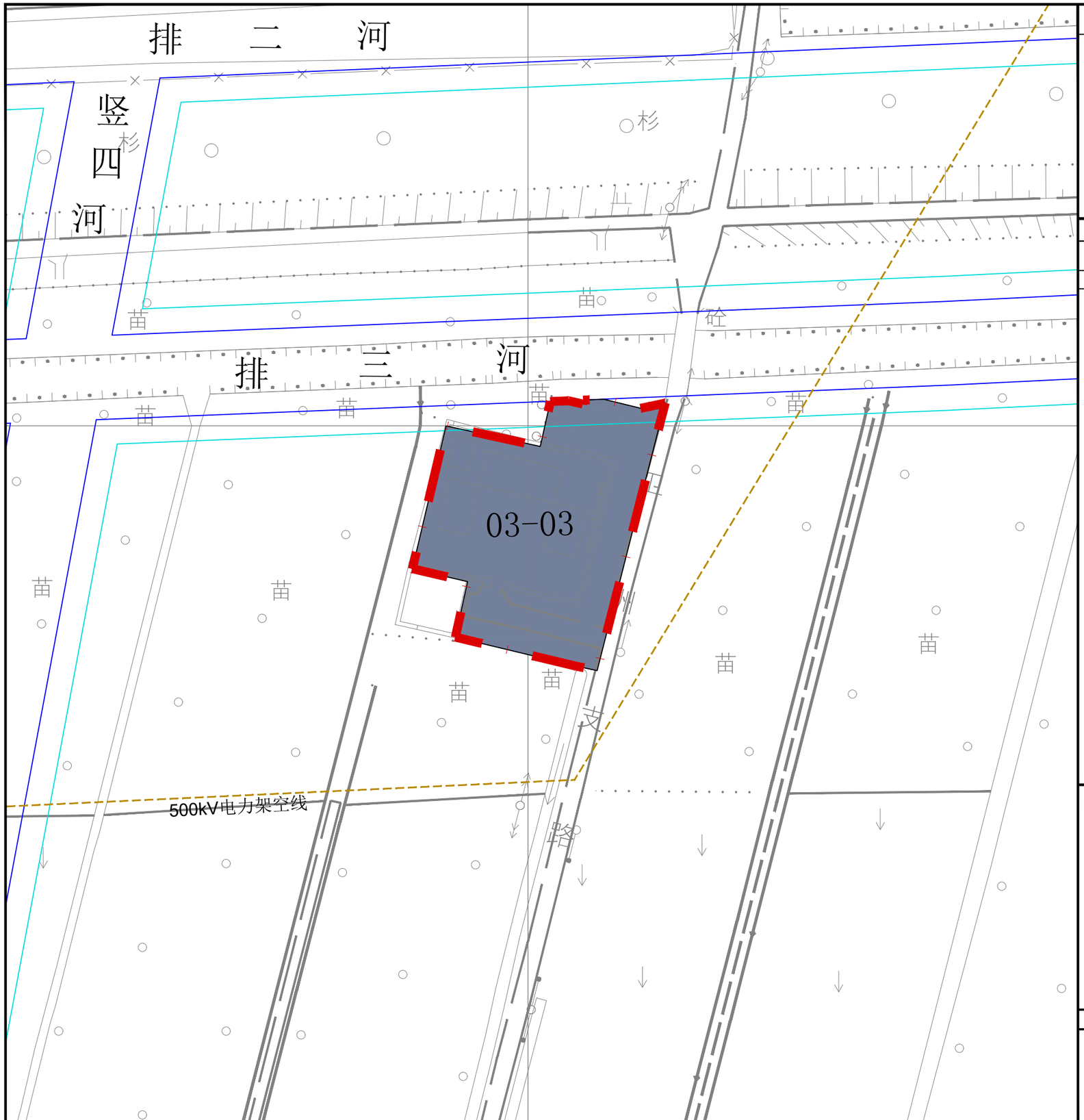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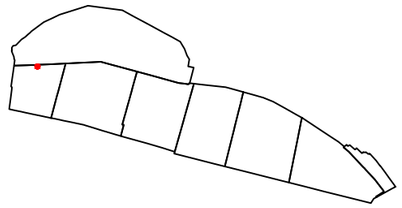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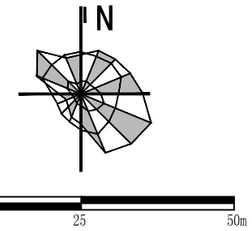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XCJY01	03-03	U5	殡葬设施用地	2576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需征求电力部门意见，满足高压线控制范围的相关要求。
3、涉及陆域控制线地块满足水务部门防汛通道等相关要求。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500kV电力架空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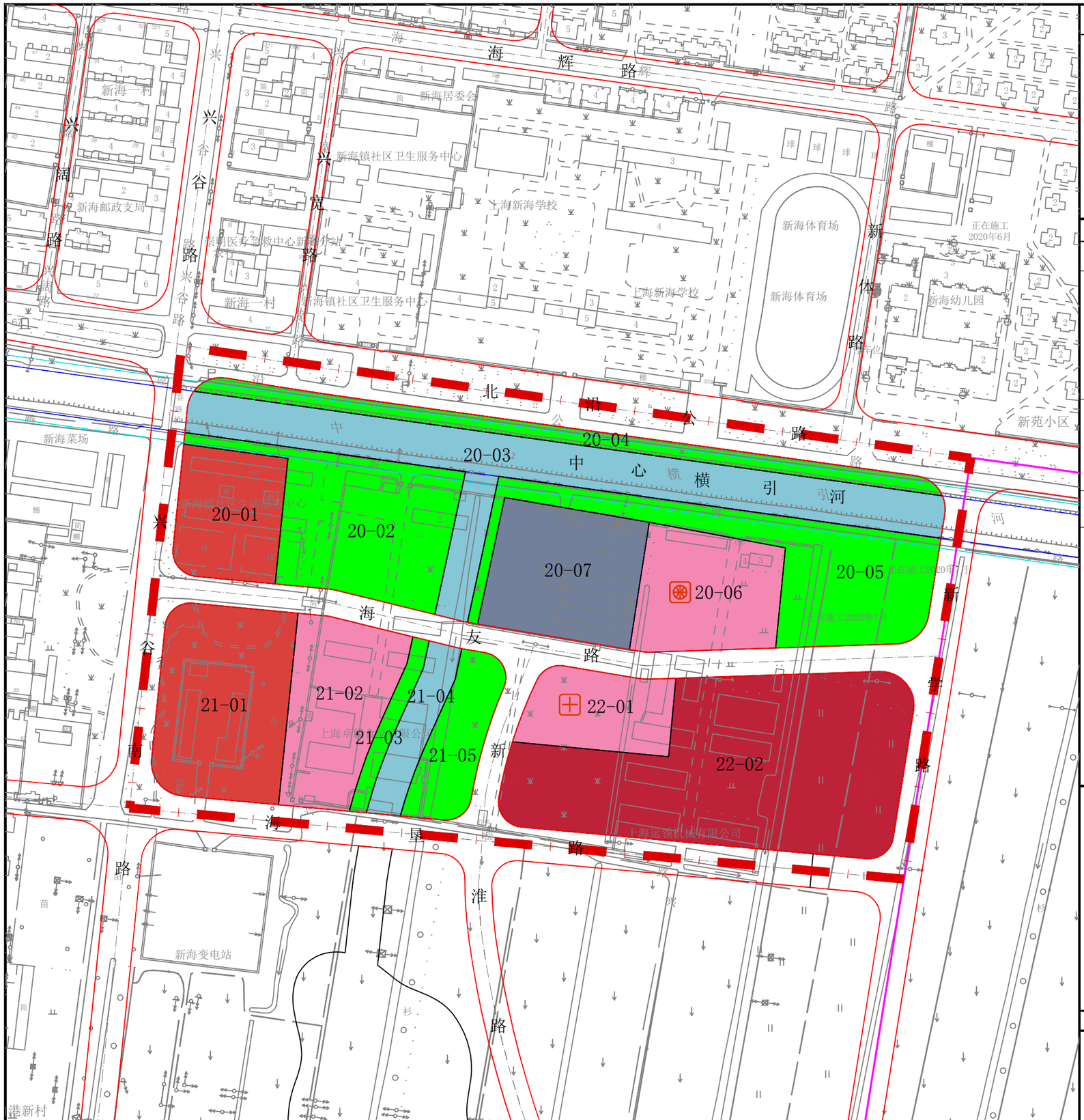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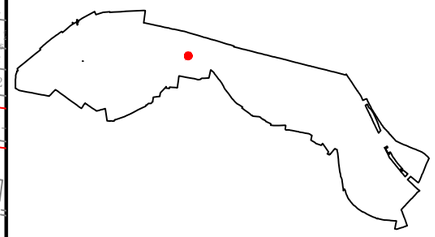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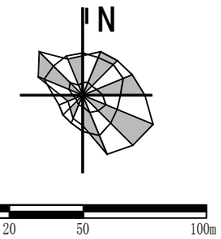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XH02-20	20-01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4725	——	——	规划	
	20-02	G1	公共绿地	8788	——	——	规划	
	20-03	E1	水域	13103	——	——	规划	
	20-04	G1	公共绿地	4169	——	——	规划	
	20-05	G1	公共绿地	9115	——	——	规划	
	20-06	Rc4	社区体育用地	5813	0.70	18	规划	
	20-07	U5	殡葬设施用地	6854	——	——	规划	
CMXH02-21	21-01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8780	1.20	18	规划	
	21-02	Rc9	其他社区设施用地	6275	1.20	18	规划	
	21-03	G1	公共绿地	1099	——	——	规划	
	21-04	E1	水域	2153	——	——	规划	
	21-05	G1	公共绿地	3294	——	——	规划	
CMXH02-22	22-01	Rc5	社区医疗用地	4001	0.80	18	规划	
	22-02	C8	商务办公用地	19372	1.20	18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 Rc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 C8 商务办公用地
- U5 殡葬设施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E1 水域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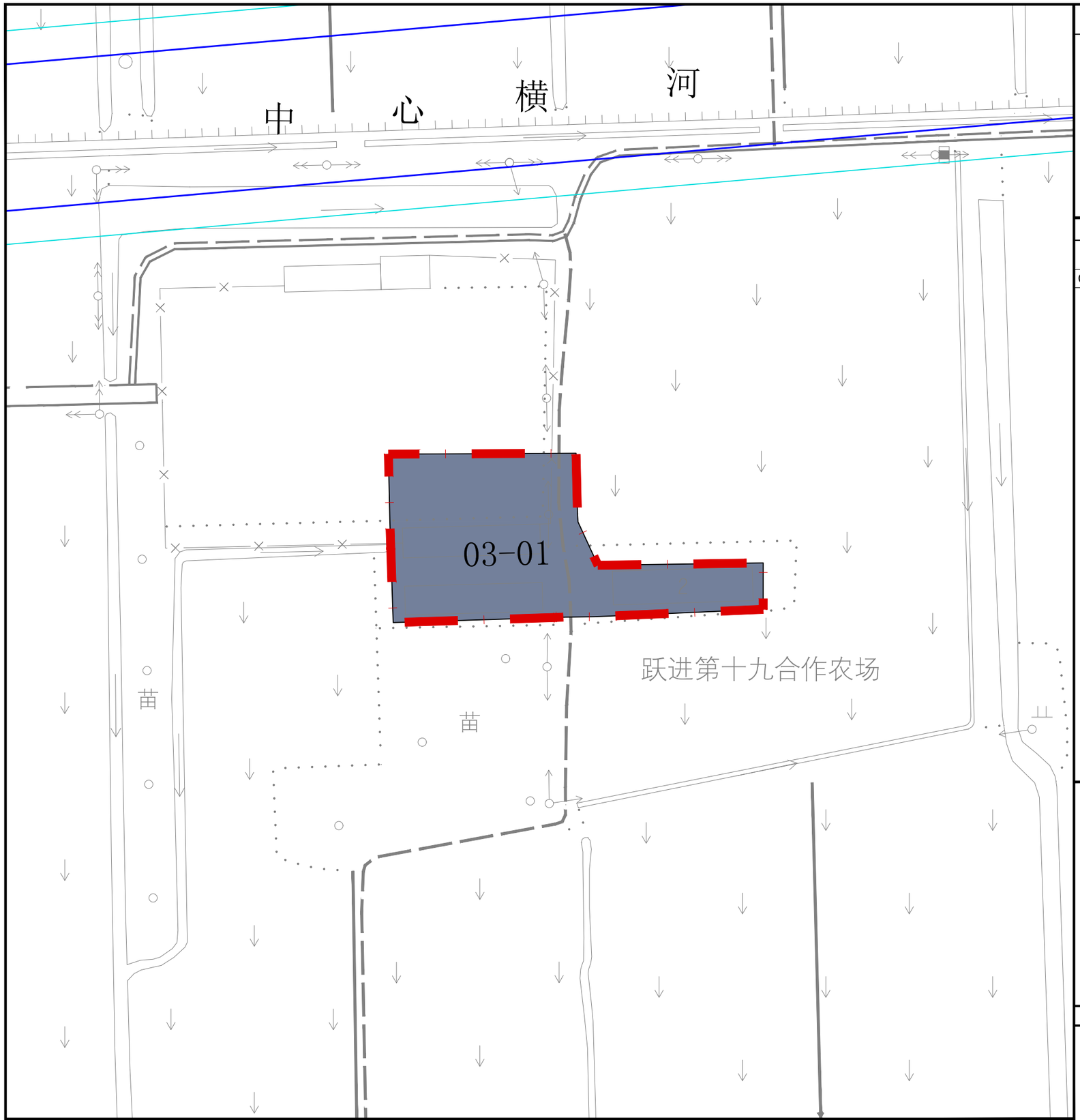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殡仪服务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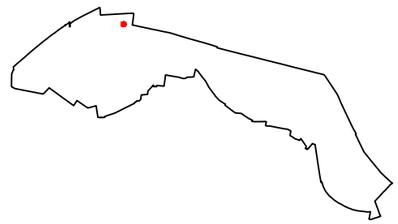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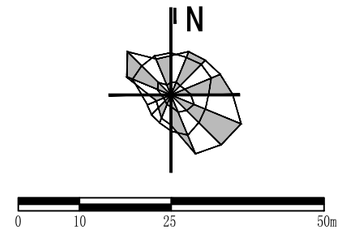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XHJY-01	03-01	U5	殡葬设施用地	2331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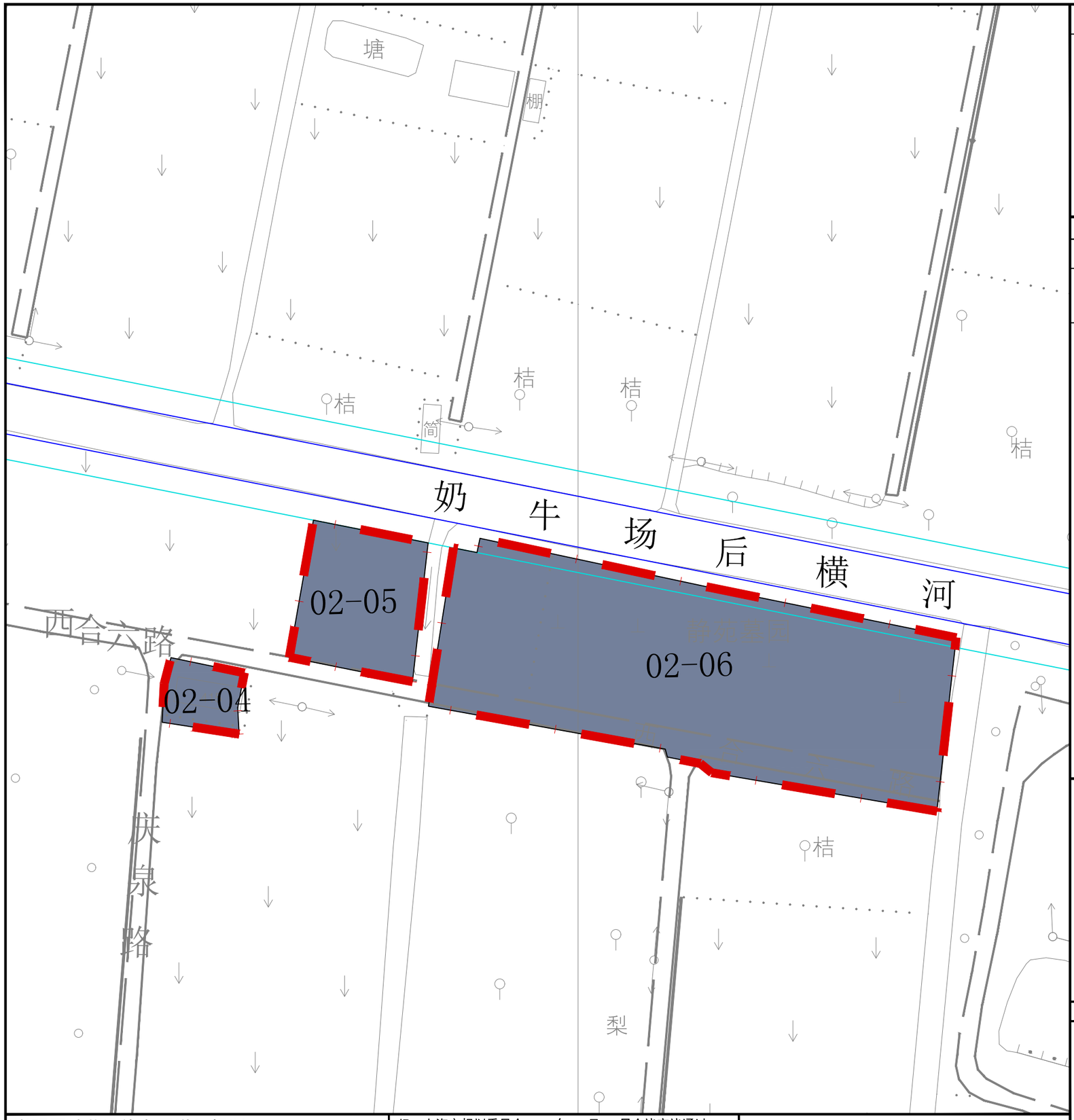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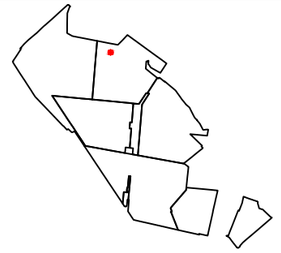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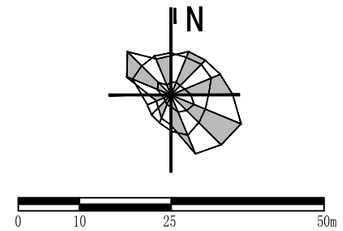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LHJY02	02-04	U5	殡葬设施用地	279	——	——	规划	
	02-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978	——	——	规划	
	02-06	U5	殡葬设施用地	5181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陆域控制线地块满足水务部门防汛通道等相关要求。

图 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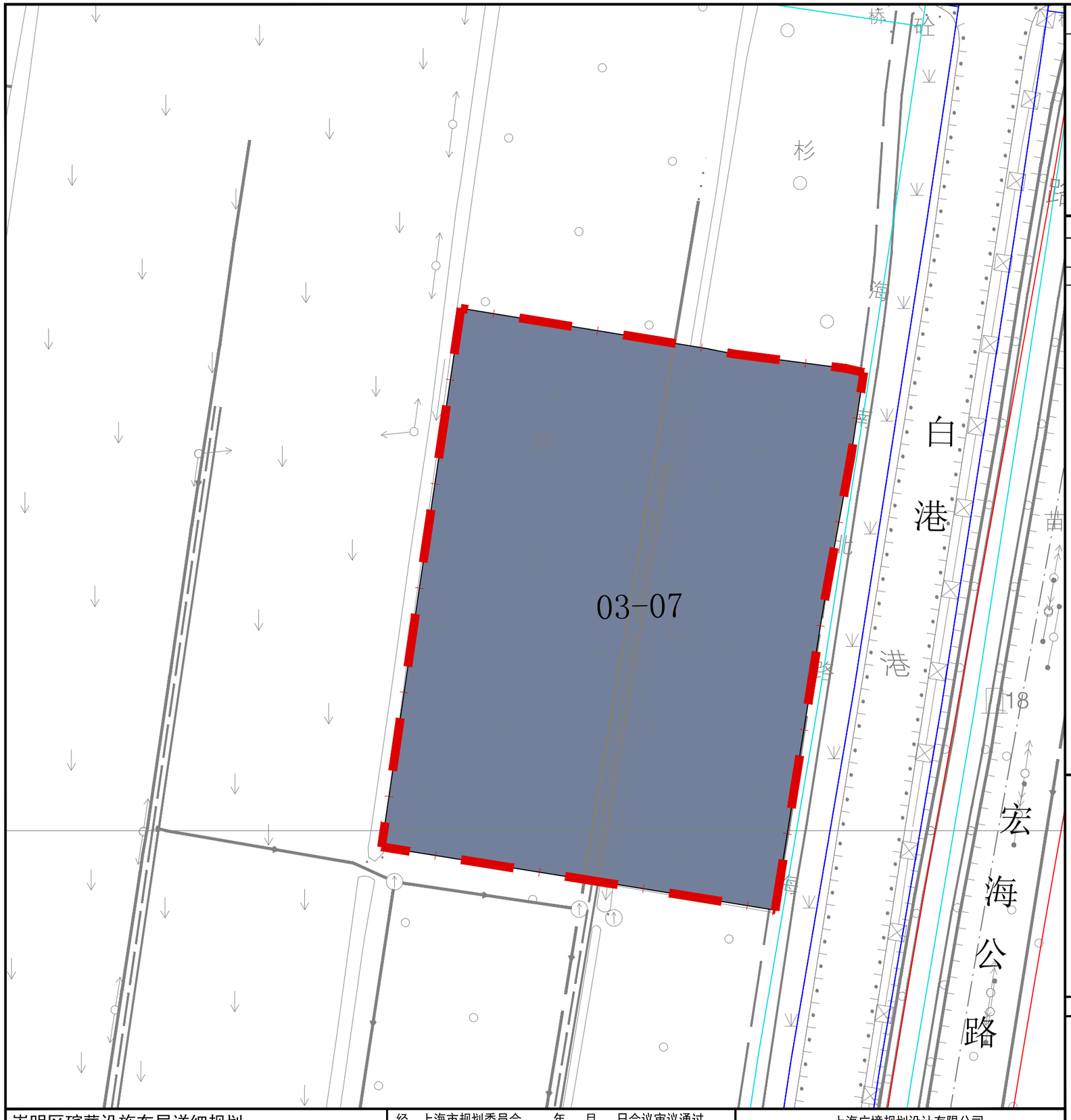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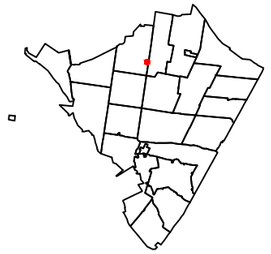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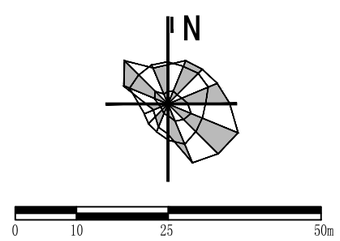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SXJY04	03-07	U5	殡葬设施用地	12814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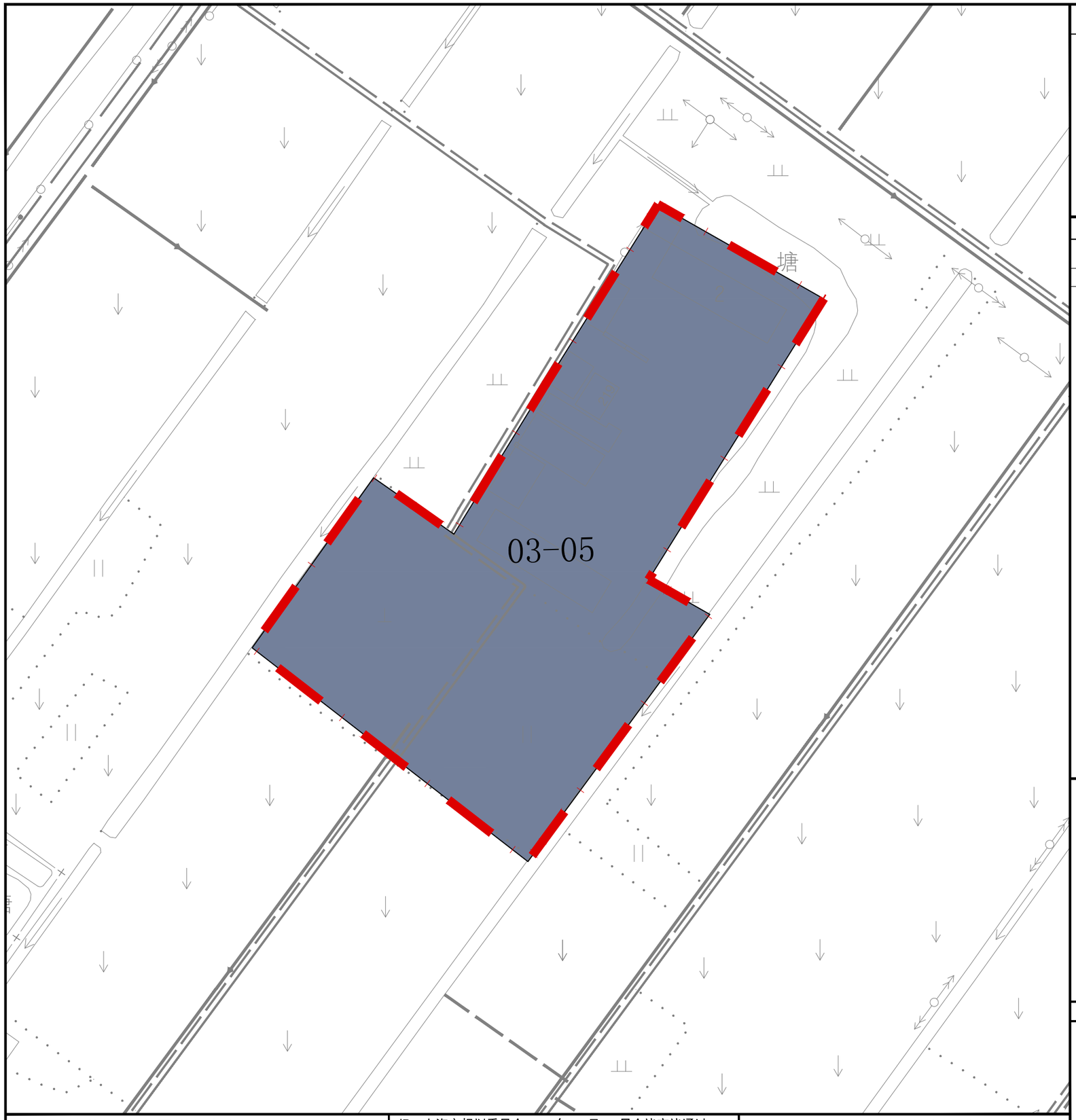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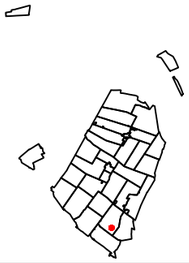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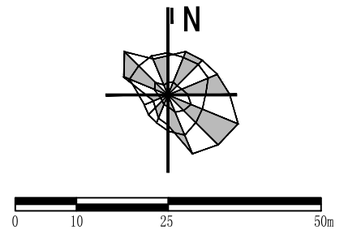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MZJY25	03-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9082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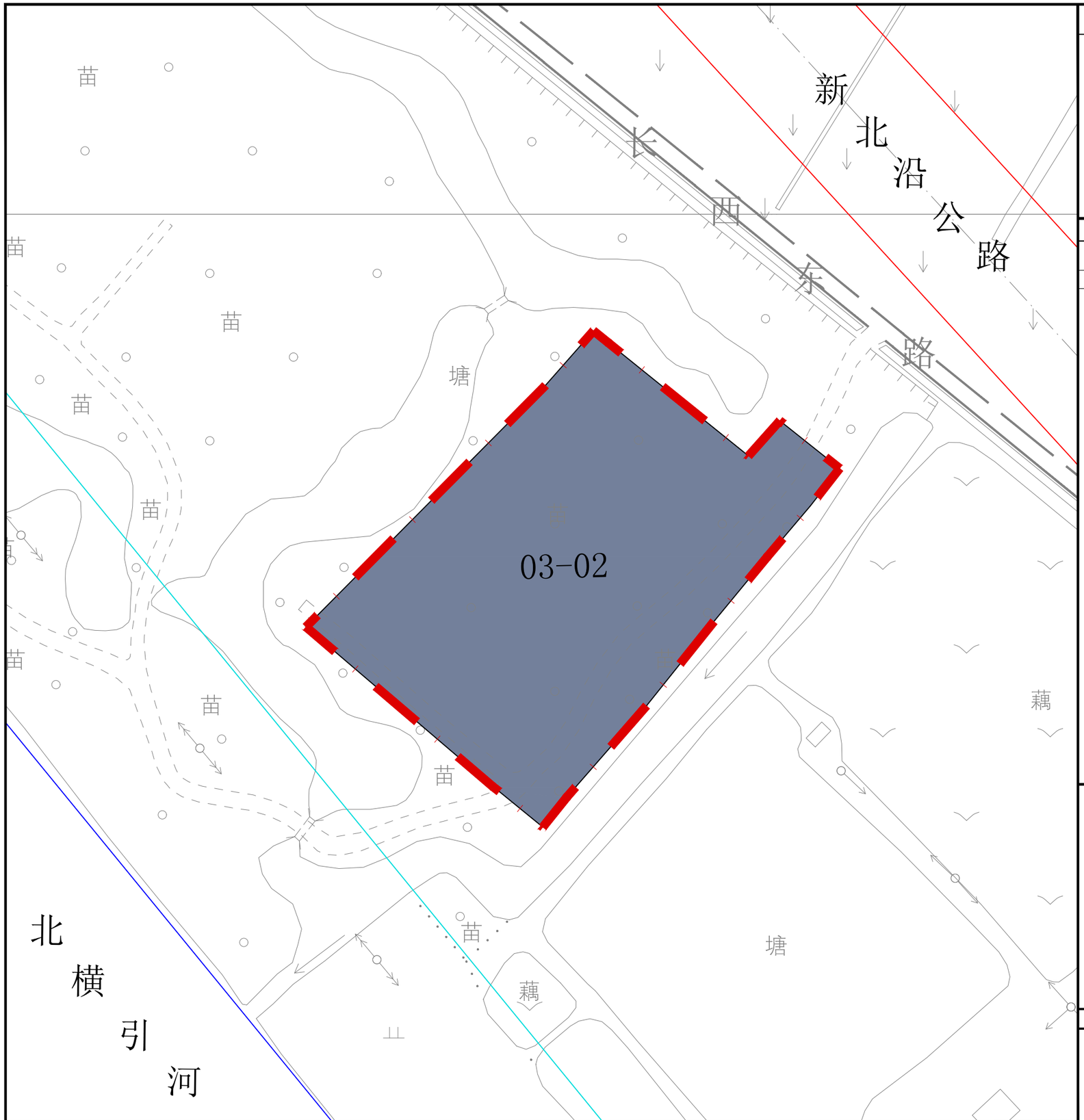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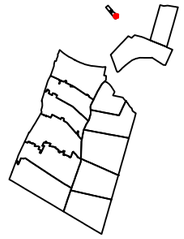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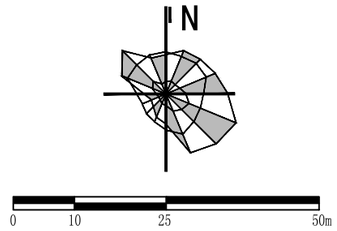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GXJY10	03-02	U5	殡葬设施用地	7154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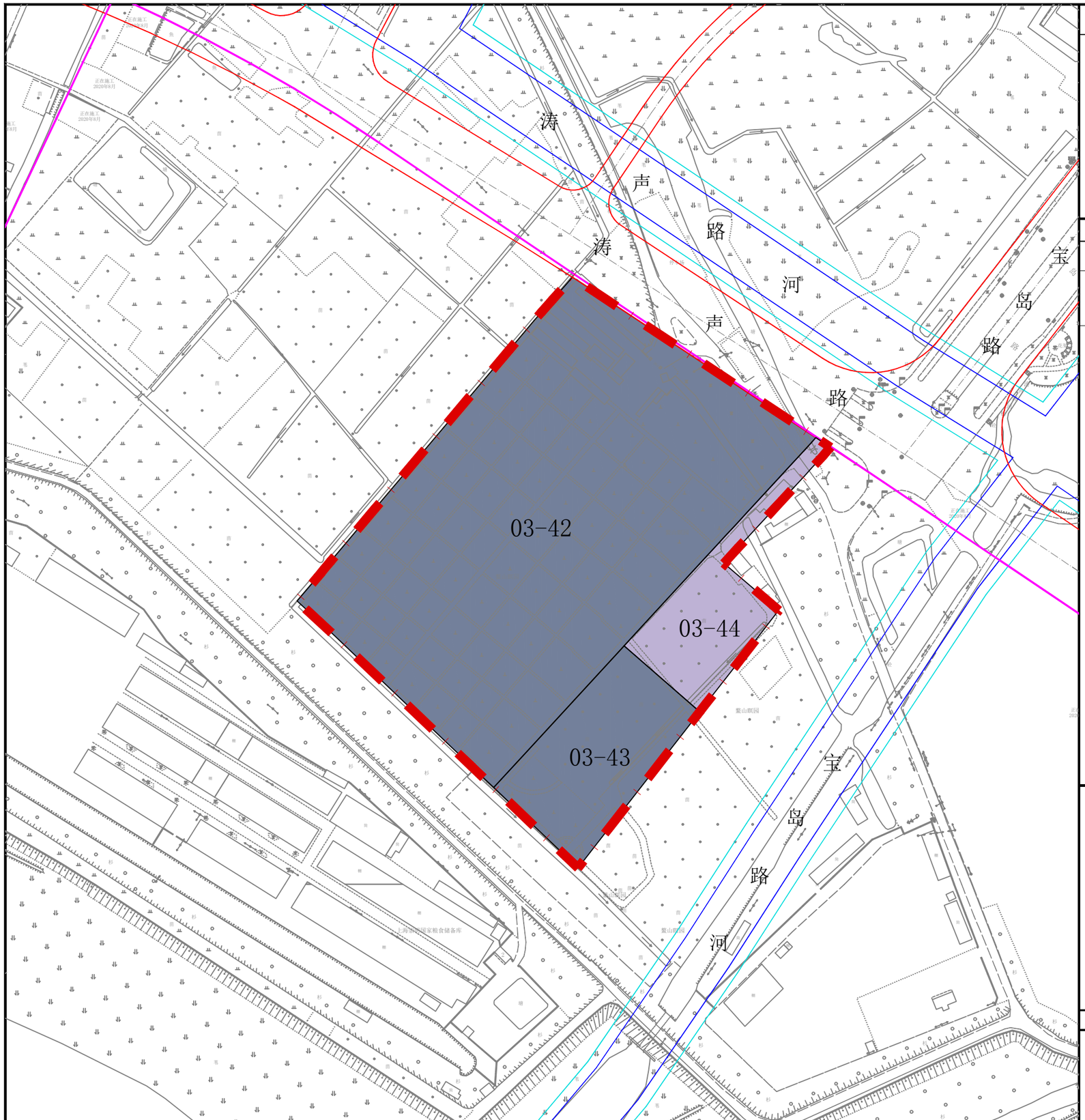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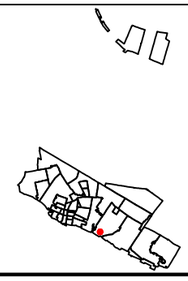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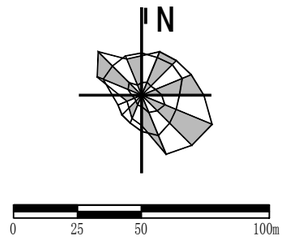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CQJY01	03-42	U5	殡葬设施用地	41352	——	——	规划	
	03-43	U5	殡葬设施用地	6925	——	——	规划	
	03-44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4883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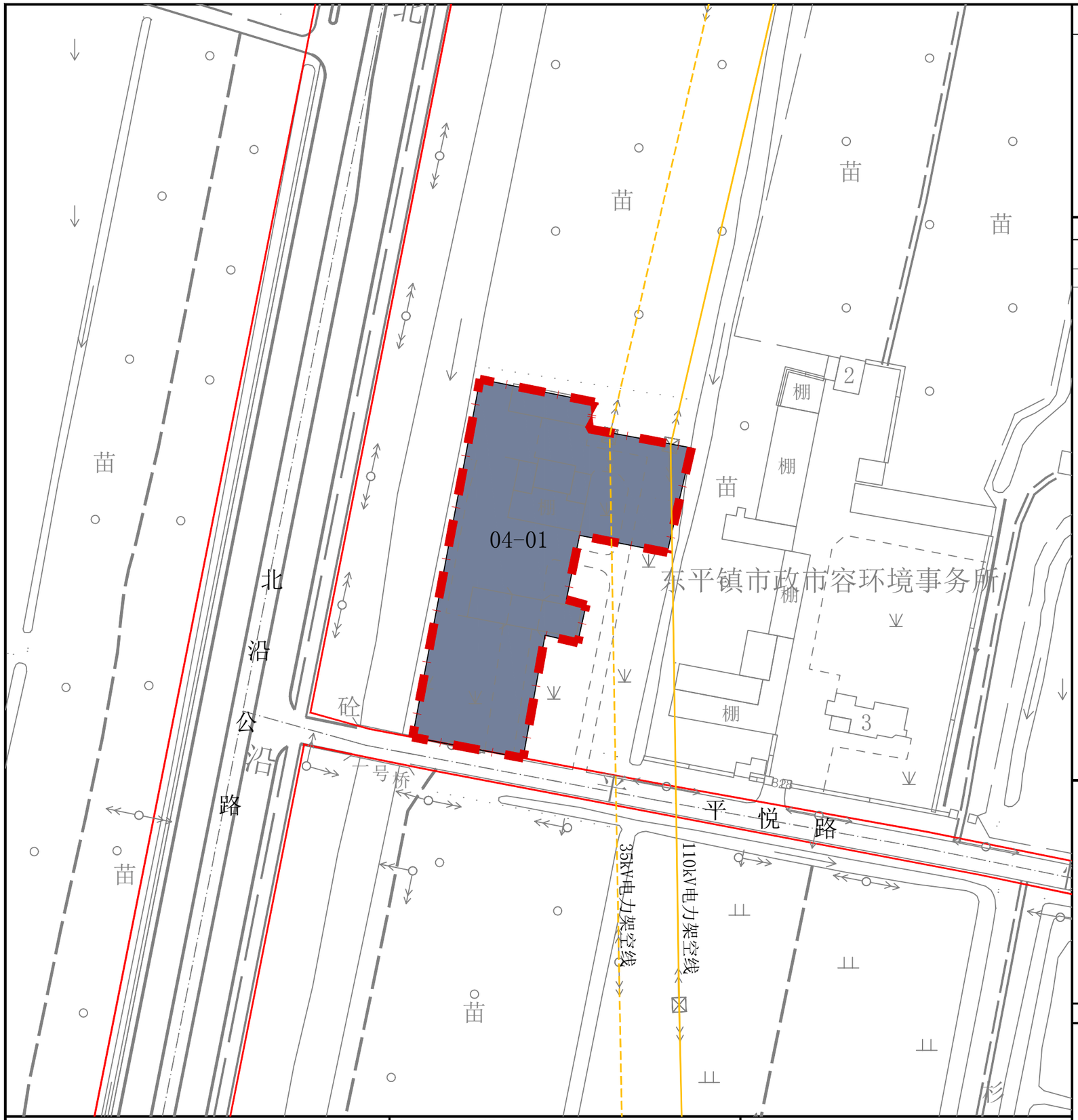
公墓、骨灰堂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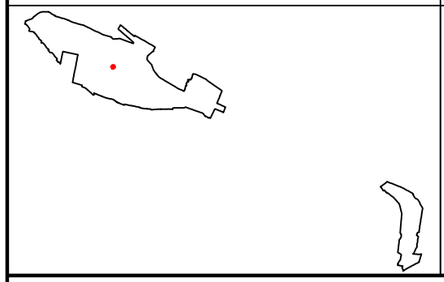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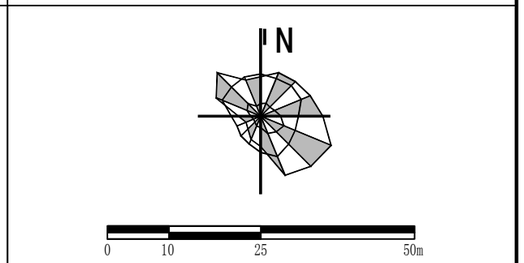

03-03
苗
苗
苗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DP001-03	04-01	U5	殡葬设施用地	3140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需征求电力部门意见，满足高压线控制范围的相关要求。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它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35kV电力架空线 110kV电力架空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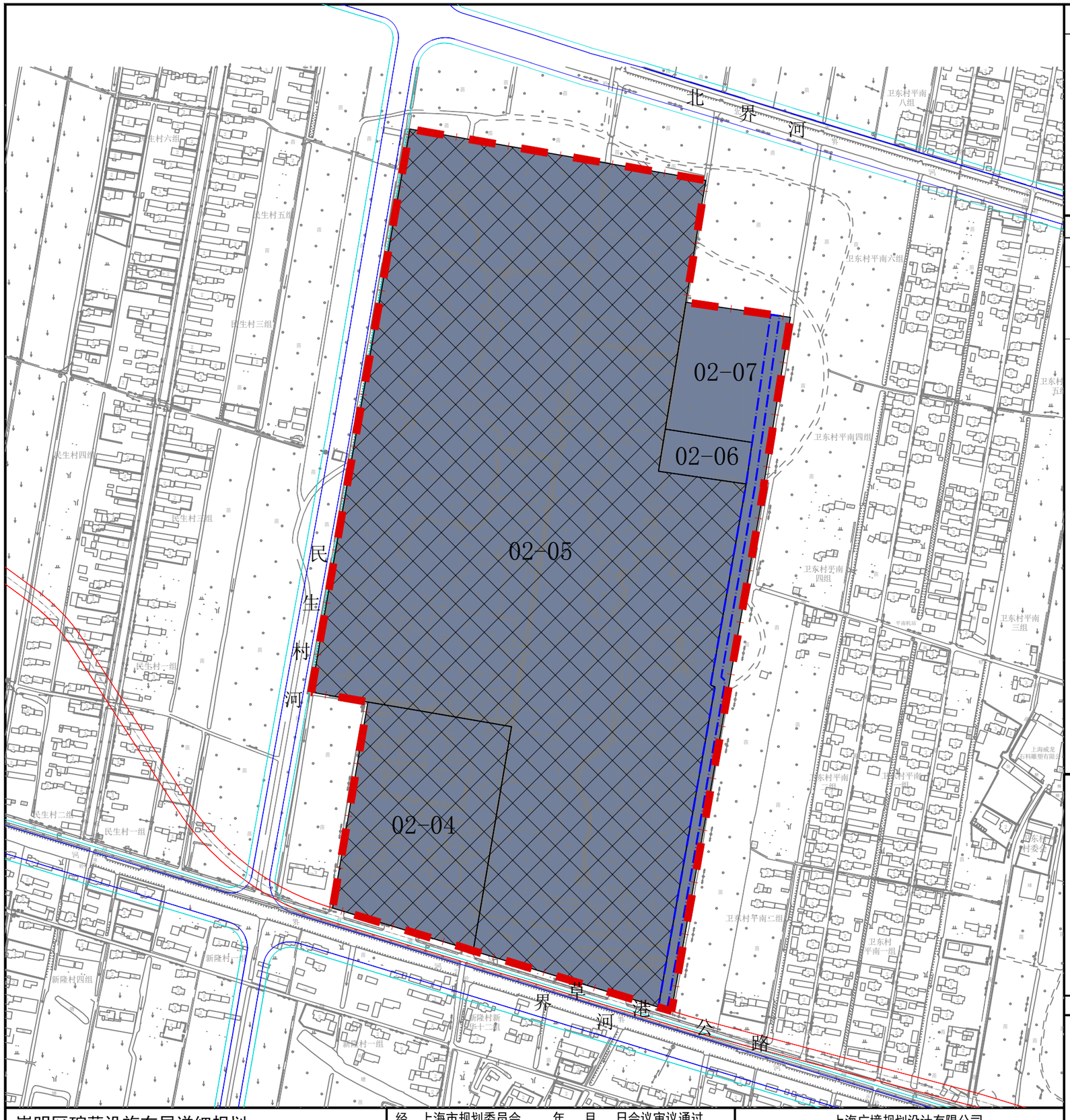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殡仪服务网点（含骨灰堂）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N 0 50 100 200m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XHJY01	02-04	U5	殡葬设施用地	38710	——	——	保留	
	02-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297514	——	——	保留	
	02-06	U5	殡葬设施用地	4552	——	——	规划	
	02-07	U5	殡葬设施用地	27437	——	——	规划	含区级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保留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边界、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指标以合法权证及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3、02-06地块出入口与公共通道衔接。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规划动态
- 保留用地
- 在待建用地
- 规划用地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公共通道（可变）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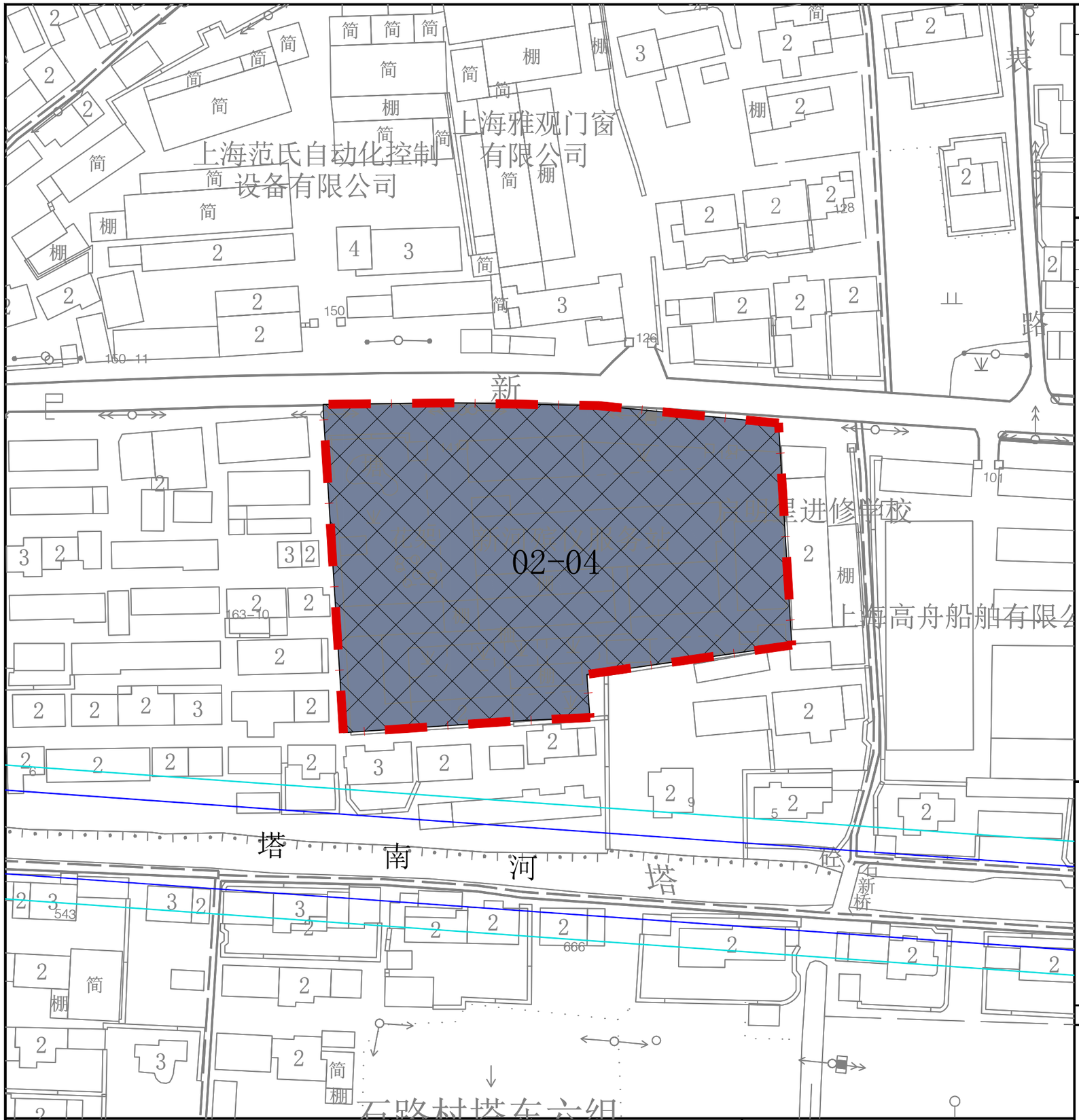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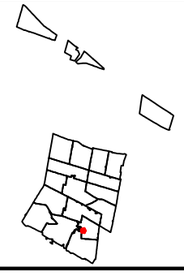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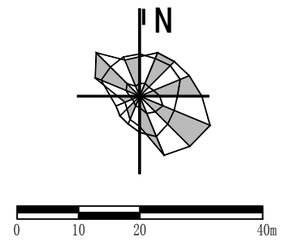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XHJY14	02-04	U5	殡葬设施用地	7489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保留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边界、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指标以合法权证及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它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保留用地	红线	规划范围线	01-01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	道路中心线	地块边界线	
		蓝线	城镇开发边界	
		陆域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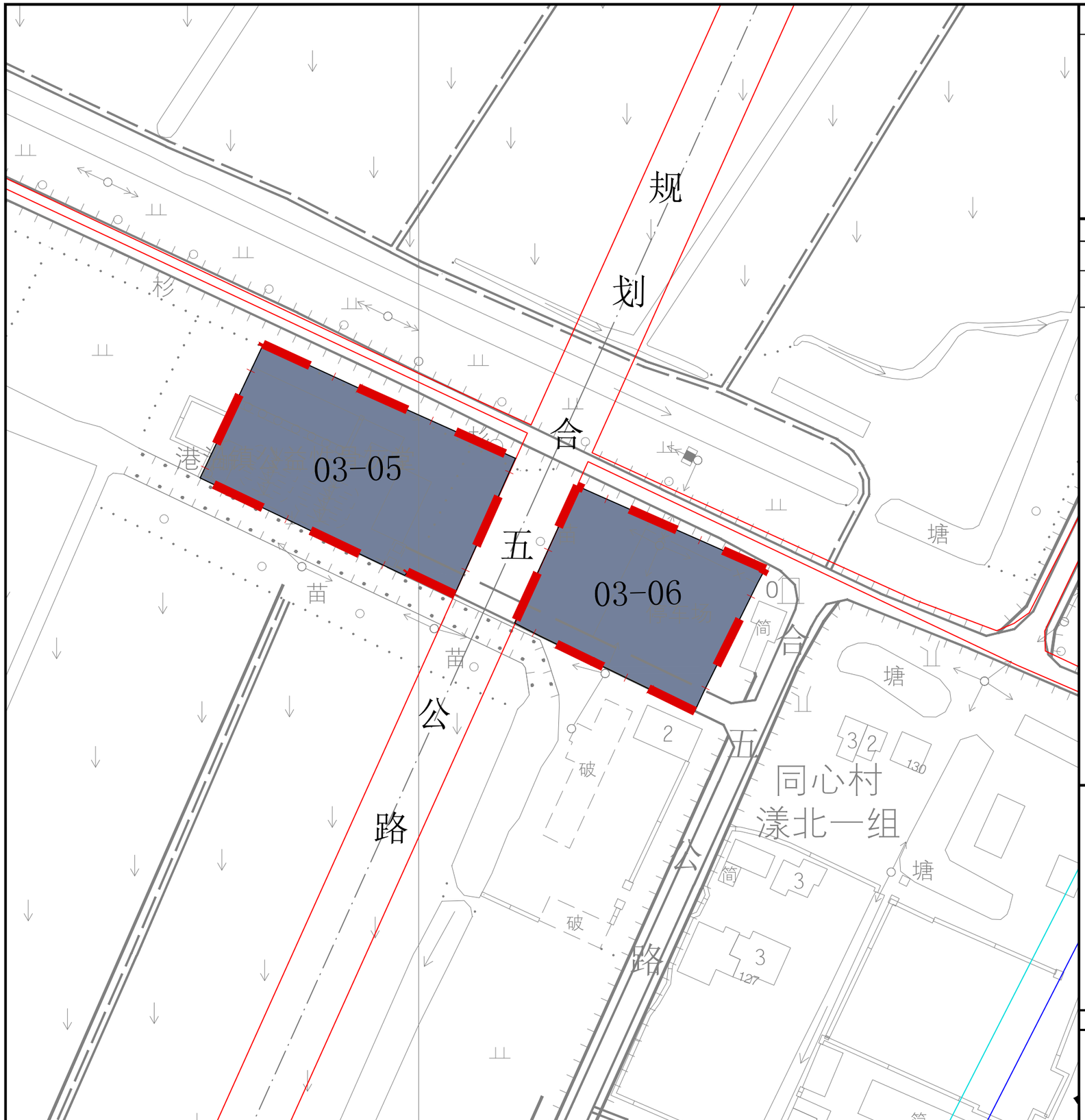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殡仪服务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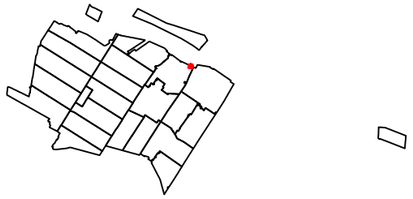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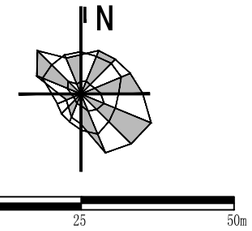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GYJY13	03-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2369	——	——	规划	
	03-06	U5	殡葬设施用地	1785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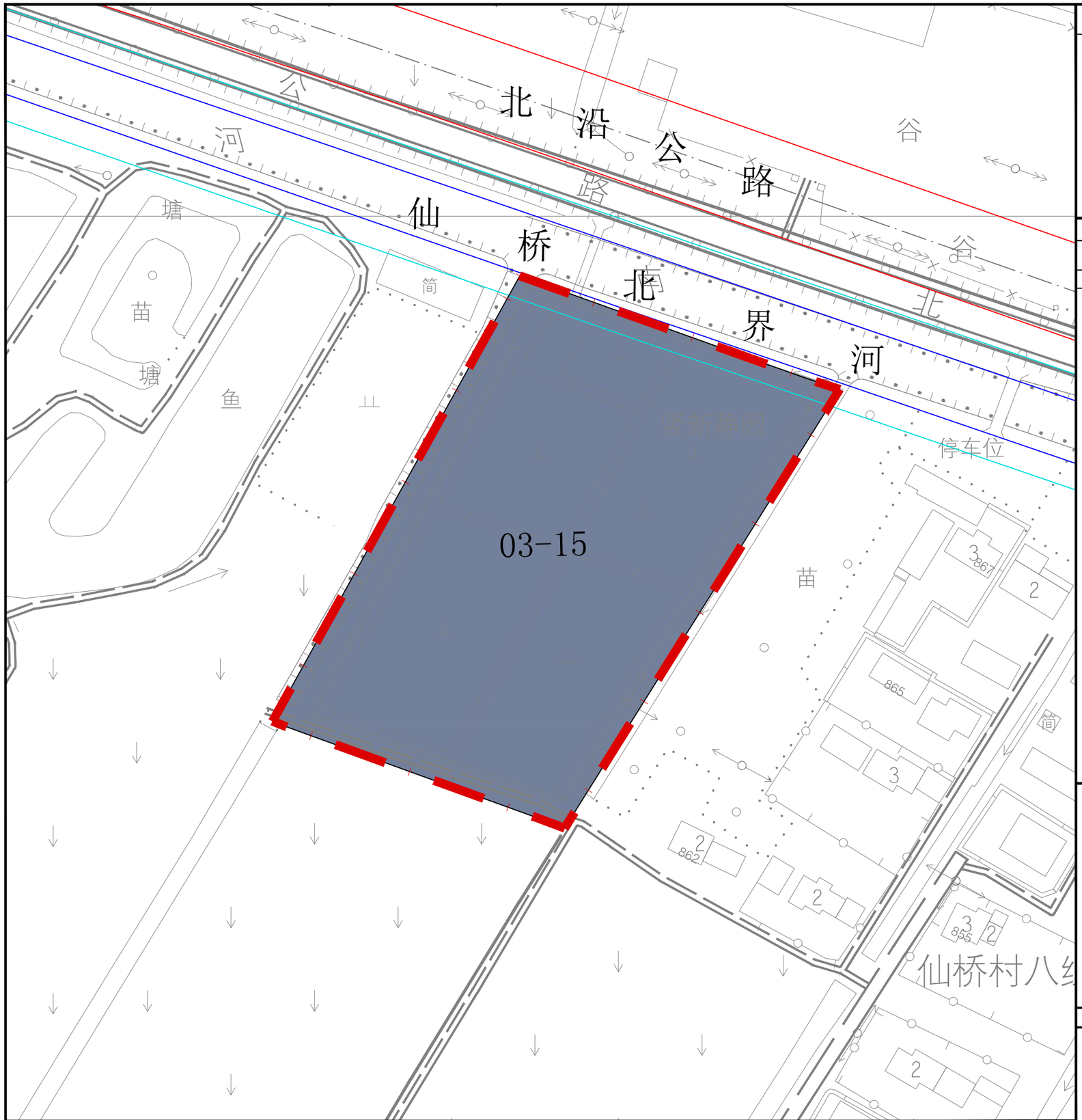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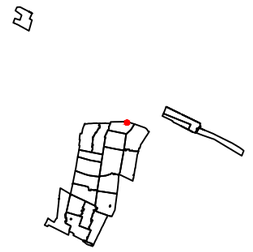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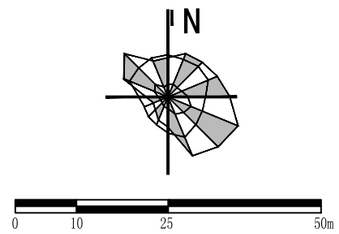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SXJY03	03-15	U5	殡葬设施用地	9383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陆域控制线地块满足水务部门防汛通道等相关要求。

图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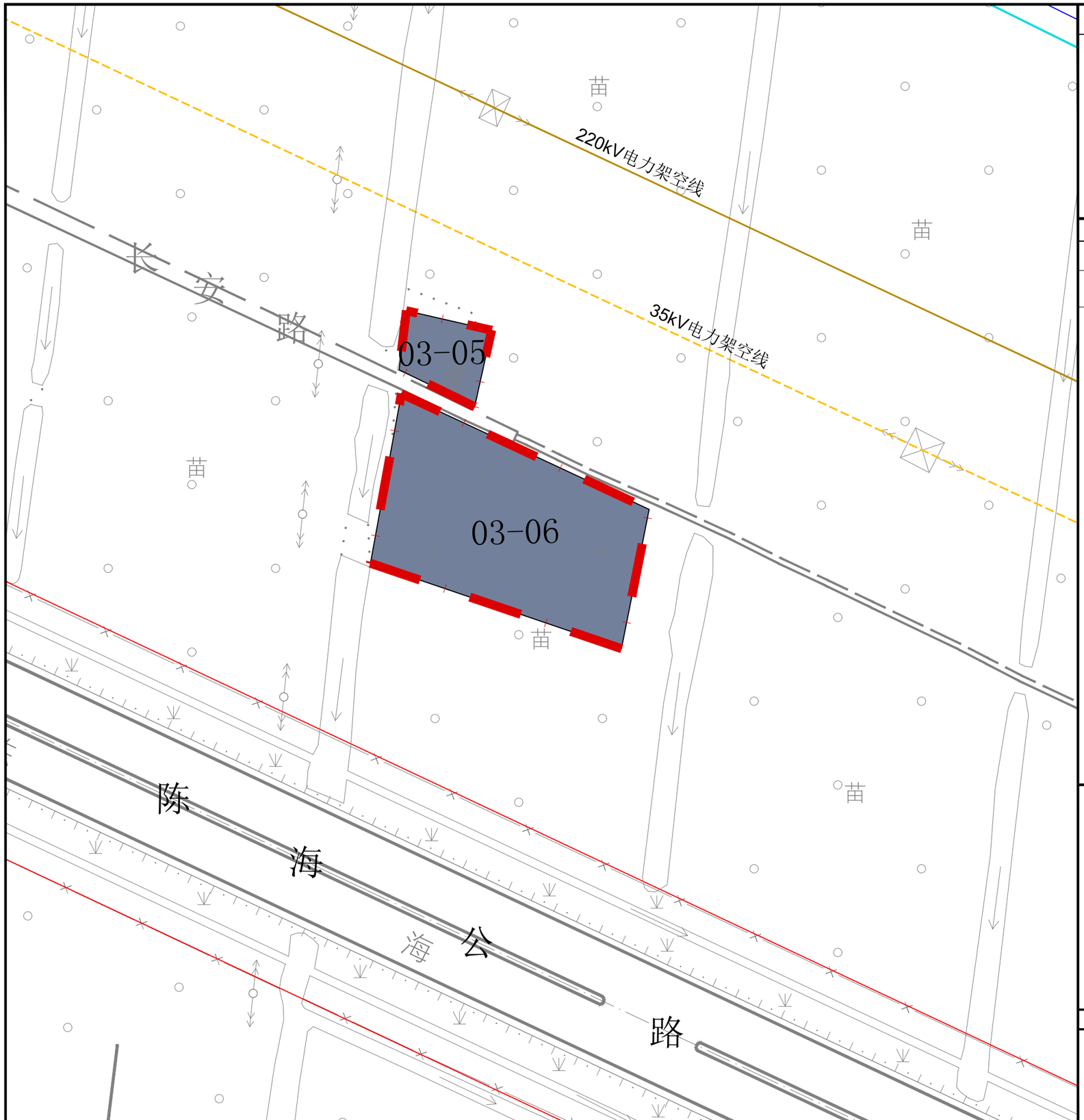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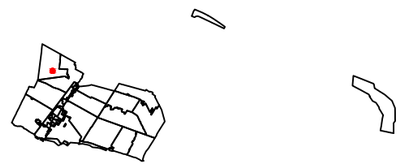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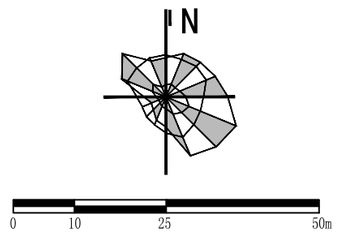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BZJY01	03-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330	——	——	规划	
	03-06	U5	殡葬设施用地	2364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需征求电力部门意见，满足高压线控制范围的相关要求。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 35kV电力架空线
- 220kV电力架空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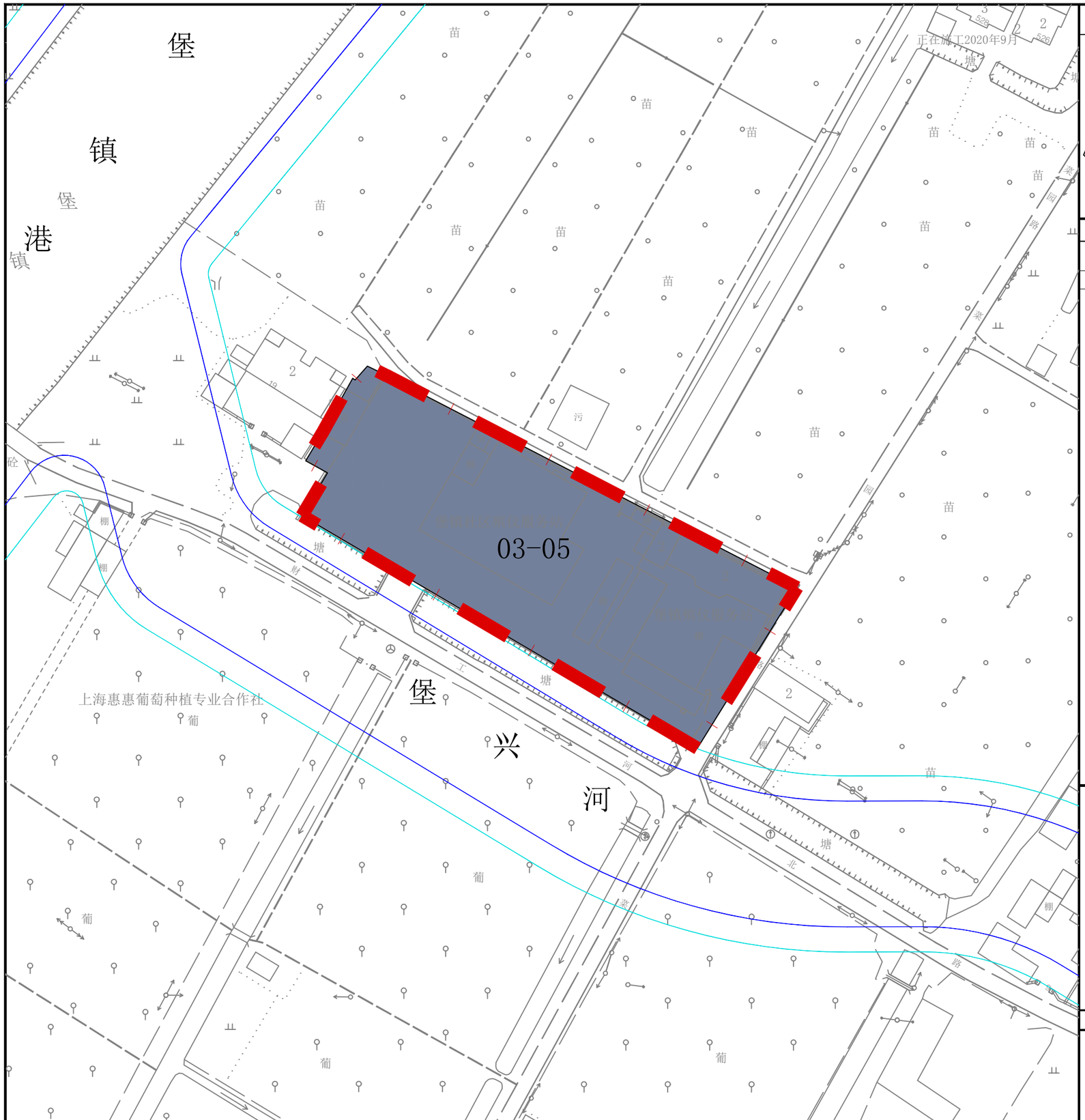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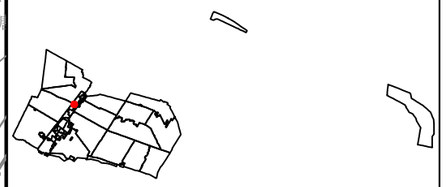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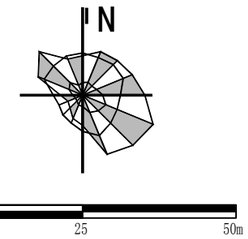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BZJY05	03-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4777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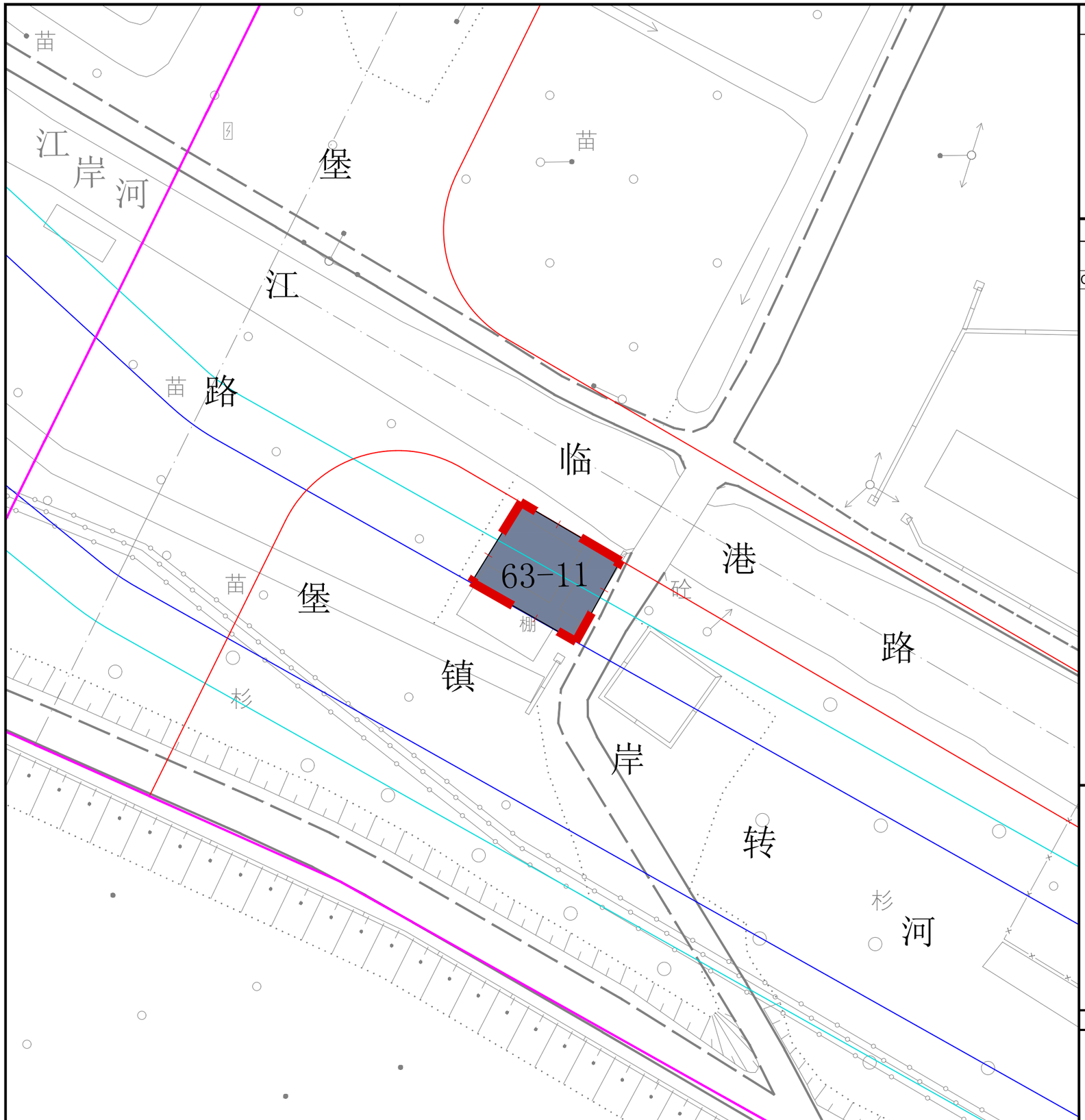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殡仪服务网点（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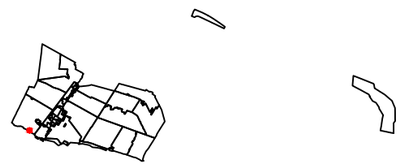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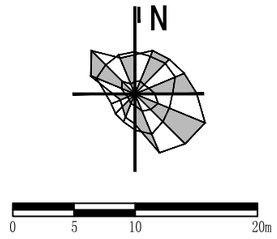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S12-0002	63-11	U5	殡葬设施用地	155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陆域控制线地块满足水务部门防汛通道等相关要求。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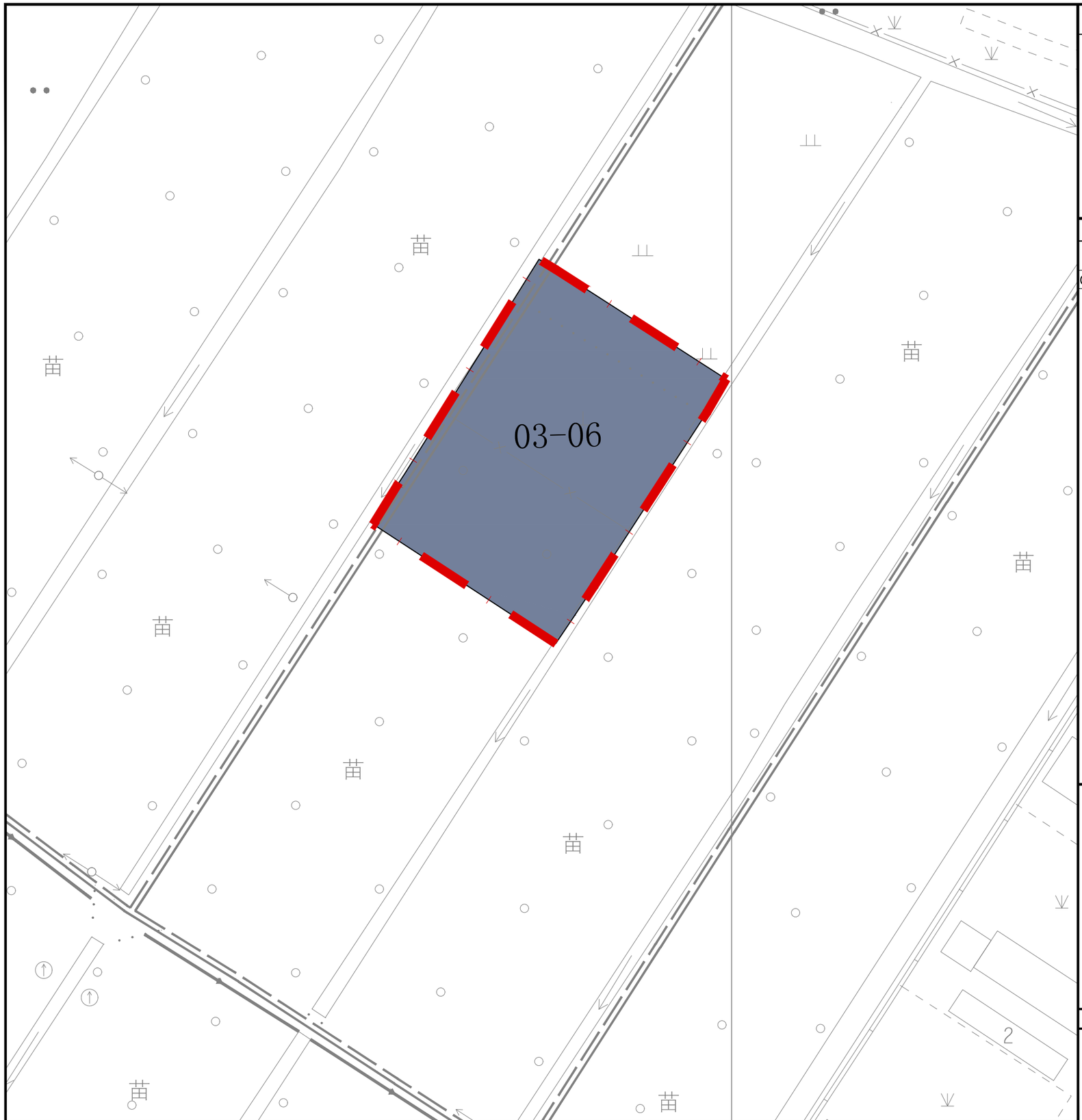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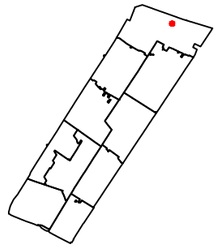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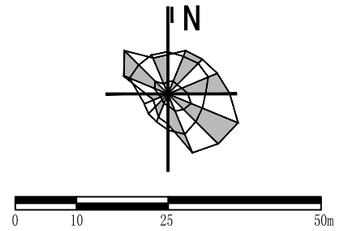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XHUAJY01	03-06	U5	殡葬设施用地	3964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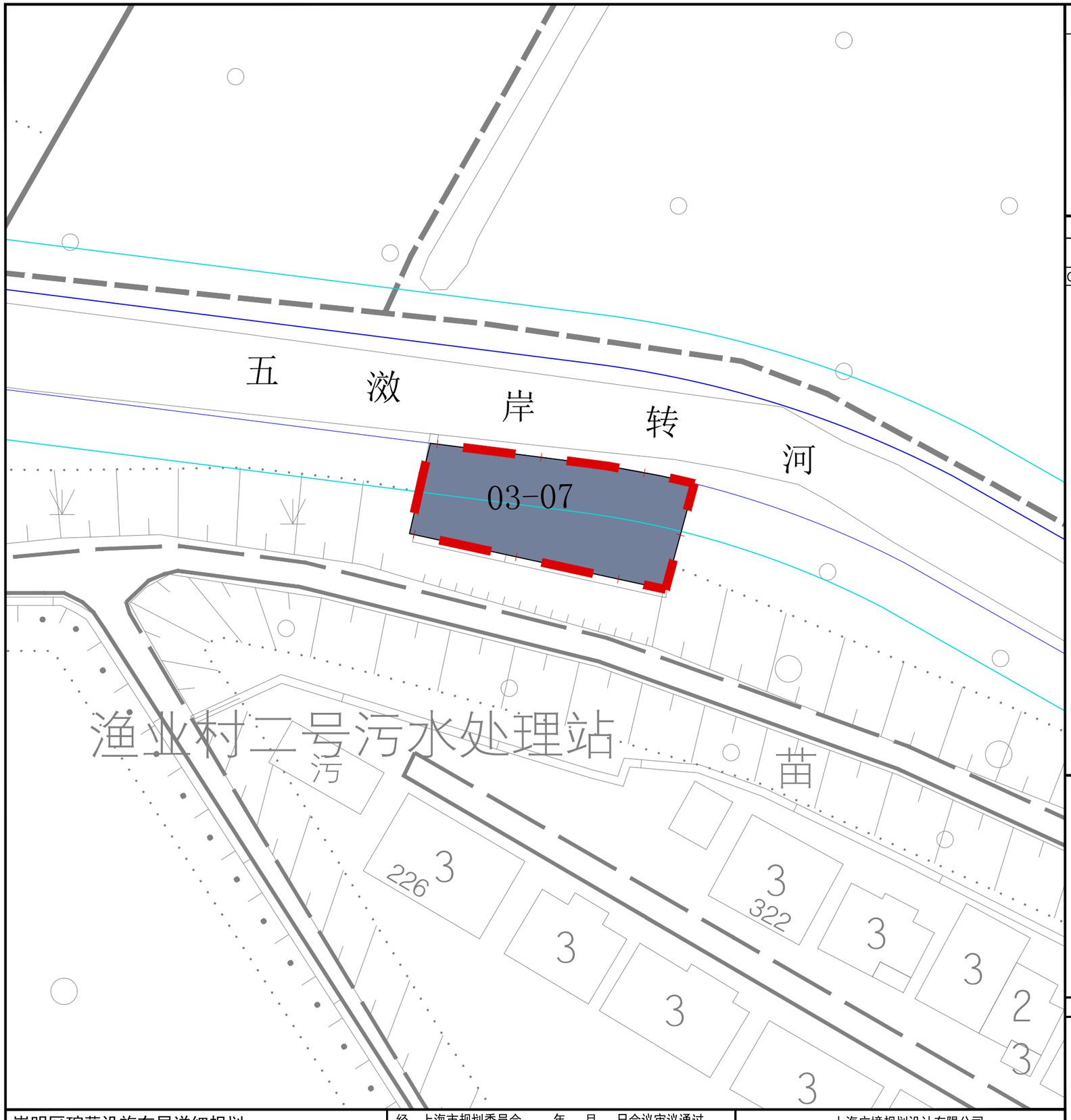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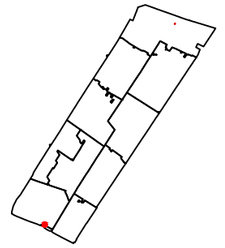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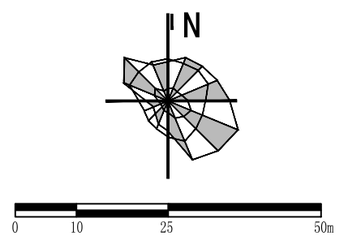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XHUAJY09	03-07	U5	殡葬设施用地	399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陆域控制线地块满足水务部门防汛通道等相关要求。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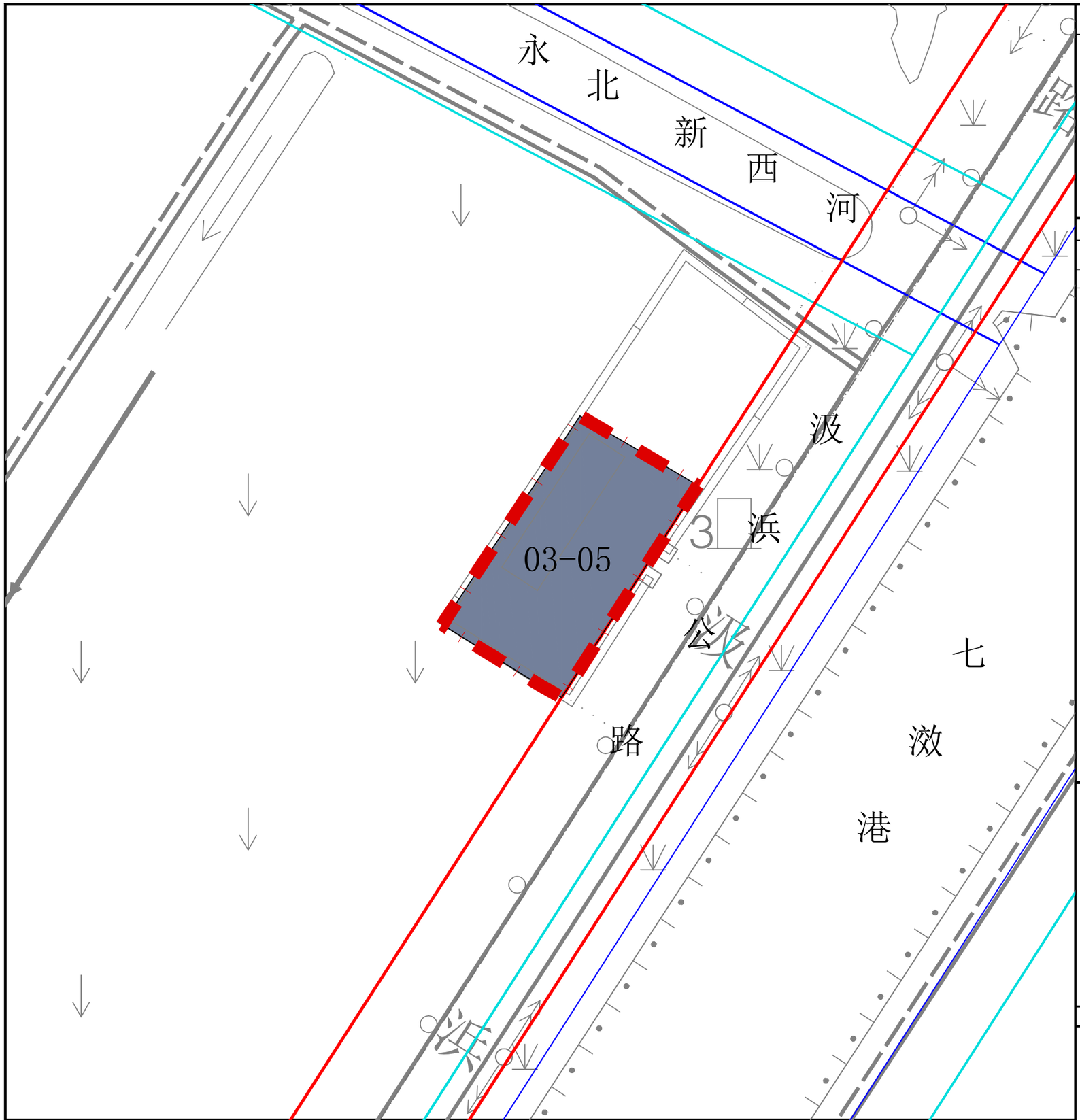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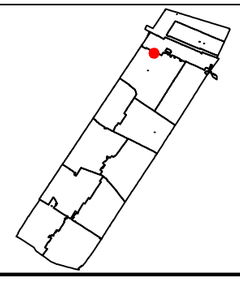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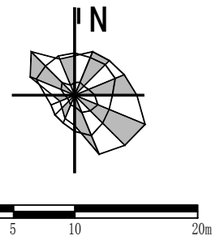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ZXJY02	03-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498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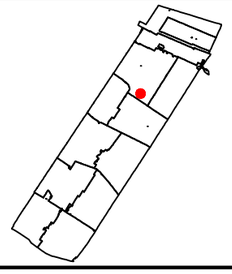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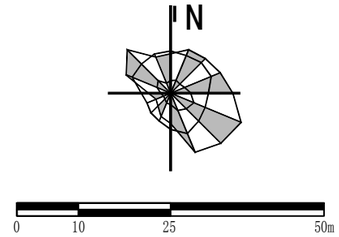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ZXJY02	03-06	U5	殡葬设施用地	2175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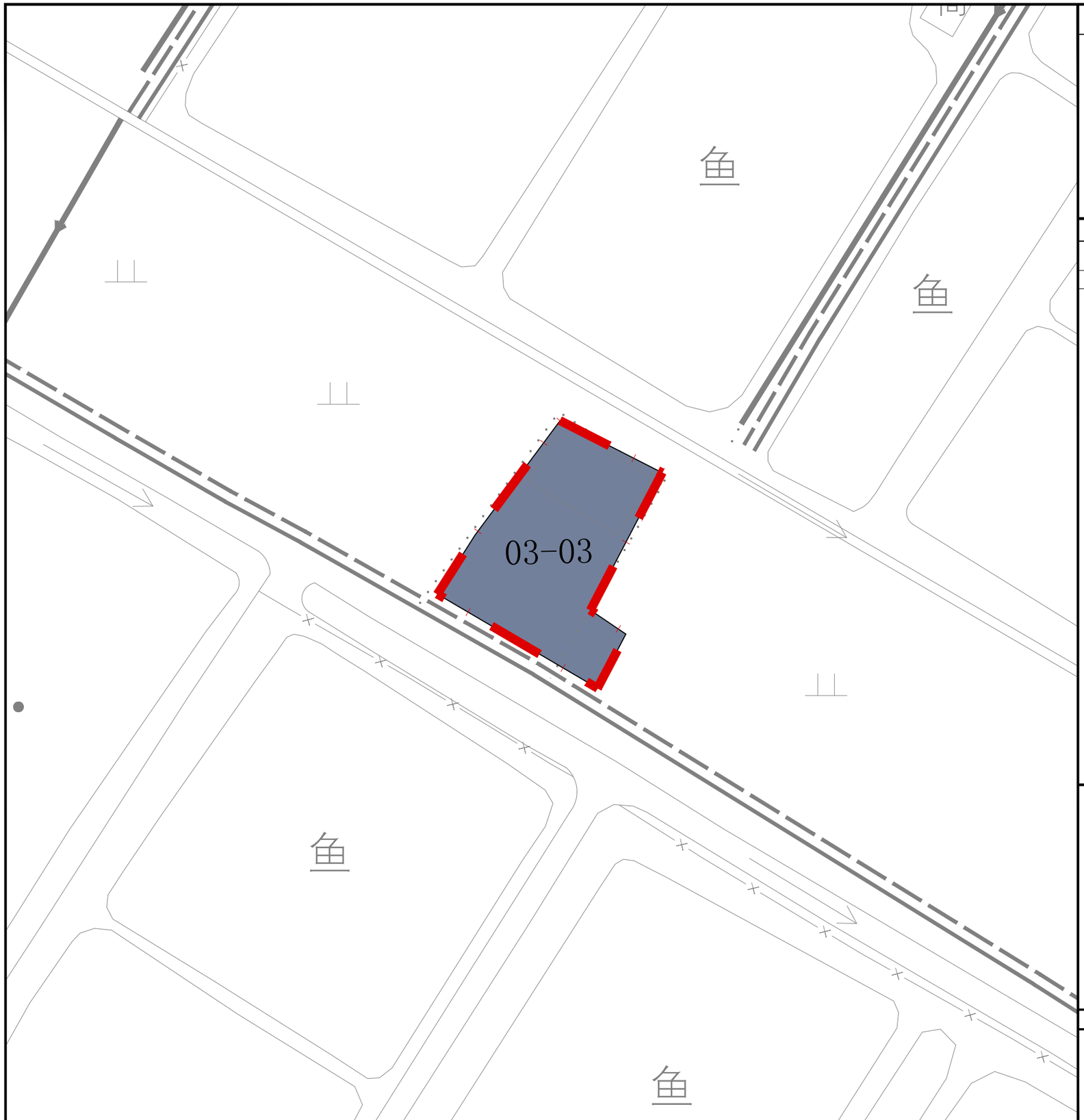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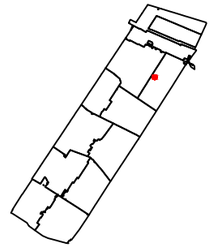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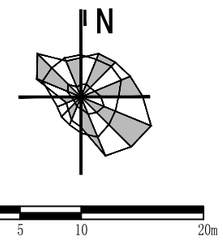
公墓（含骨灰堂）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ZXJY03	03-03	U5	殡葬设施用地	438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它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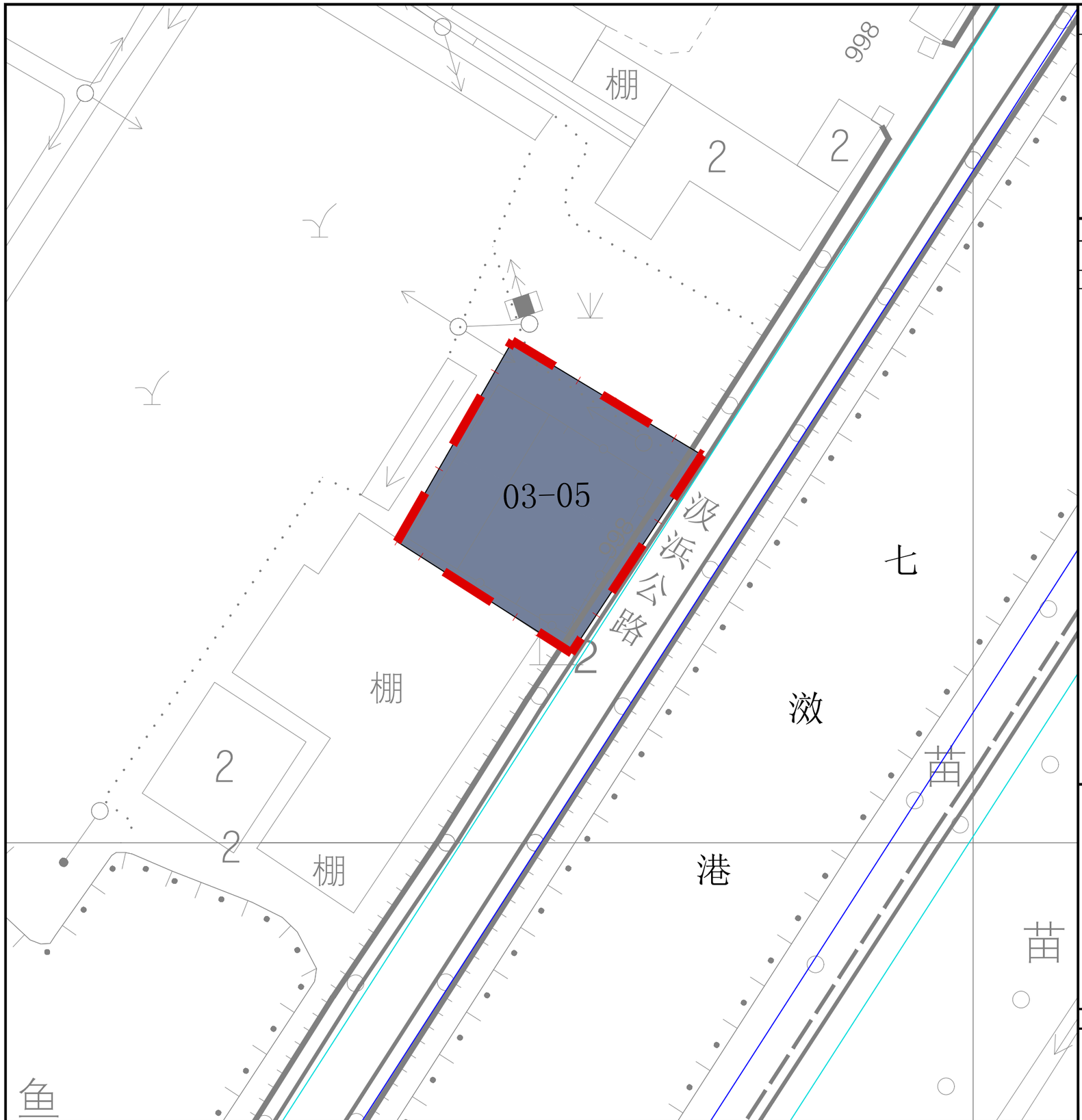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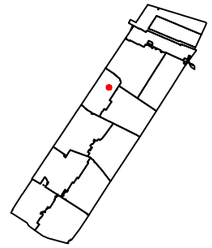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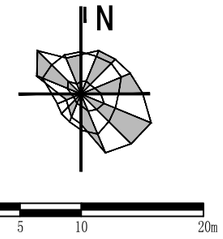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ZXJY04	03-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715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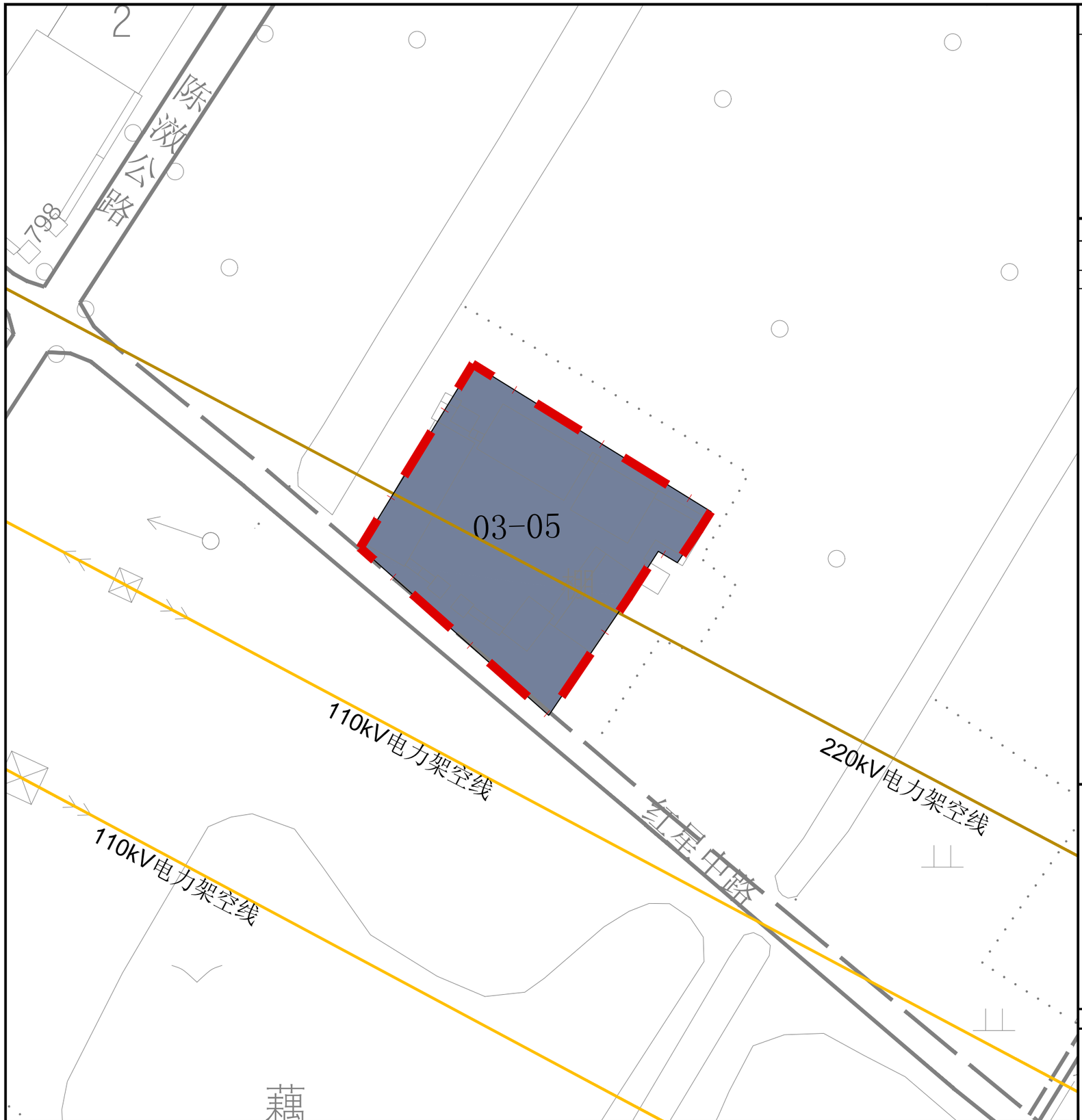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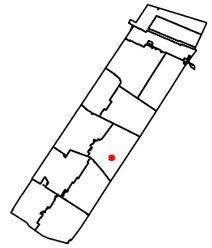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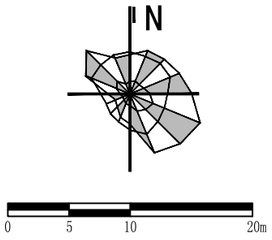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ZXJY07	03-05	U5	殡葬设施用地	879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需征求电力部门意见，满足高压线控制范围的相关要求。

图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 110kV电力架空线
- 220kV电力架空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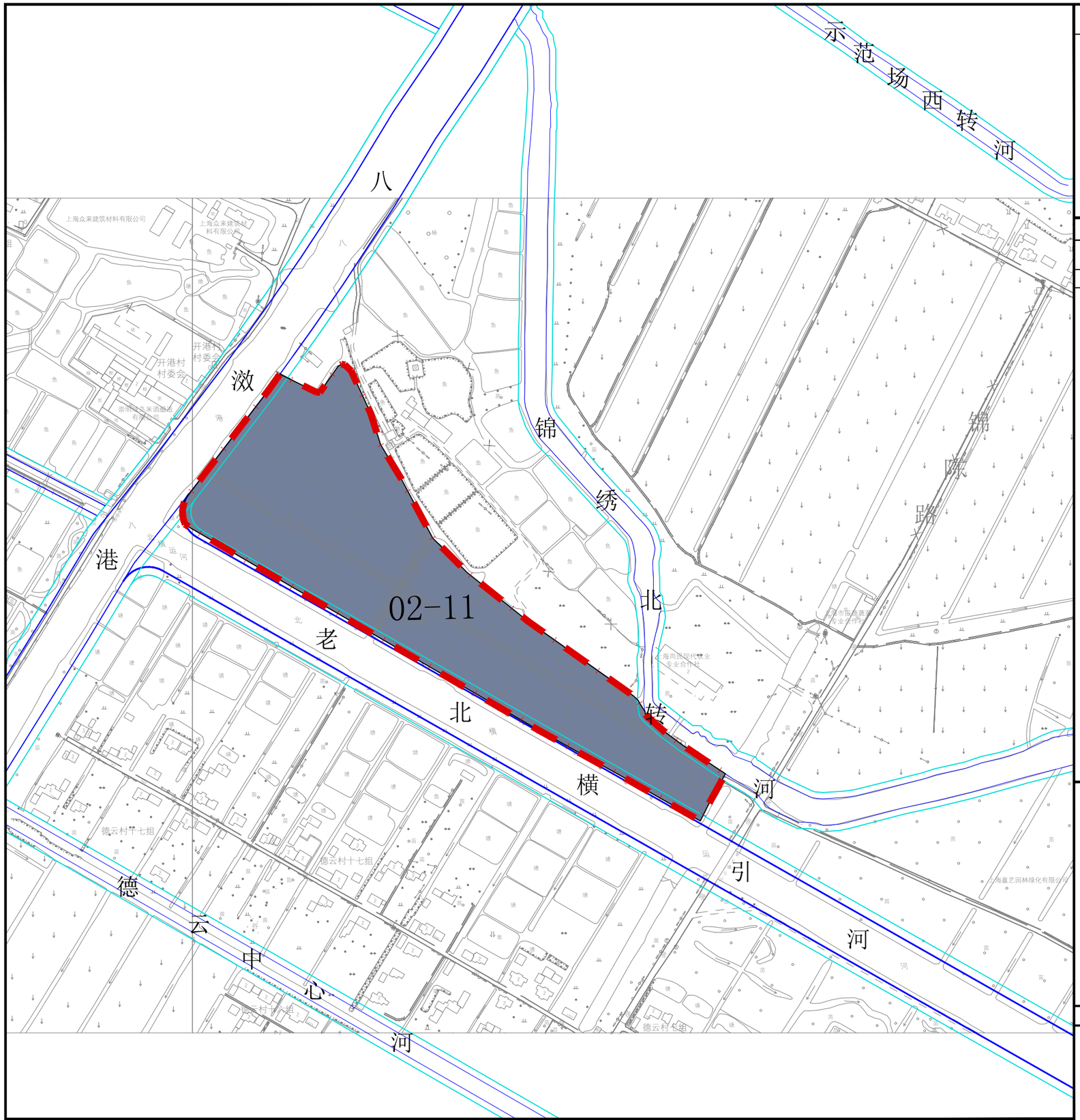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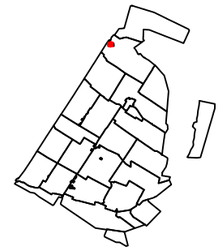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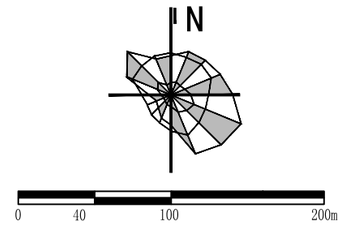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JJY13	02-11	U5	殡葬设施用地	62789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陆域控制线地块满足水务部门防汛通道等相关要求。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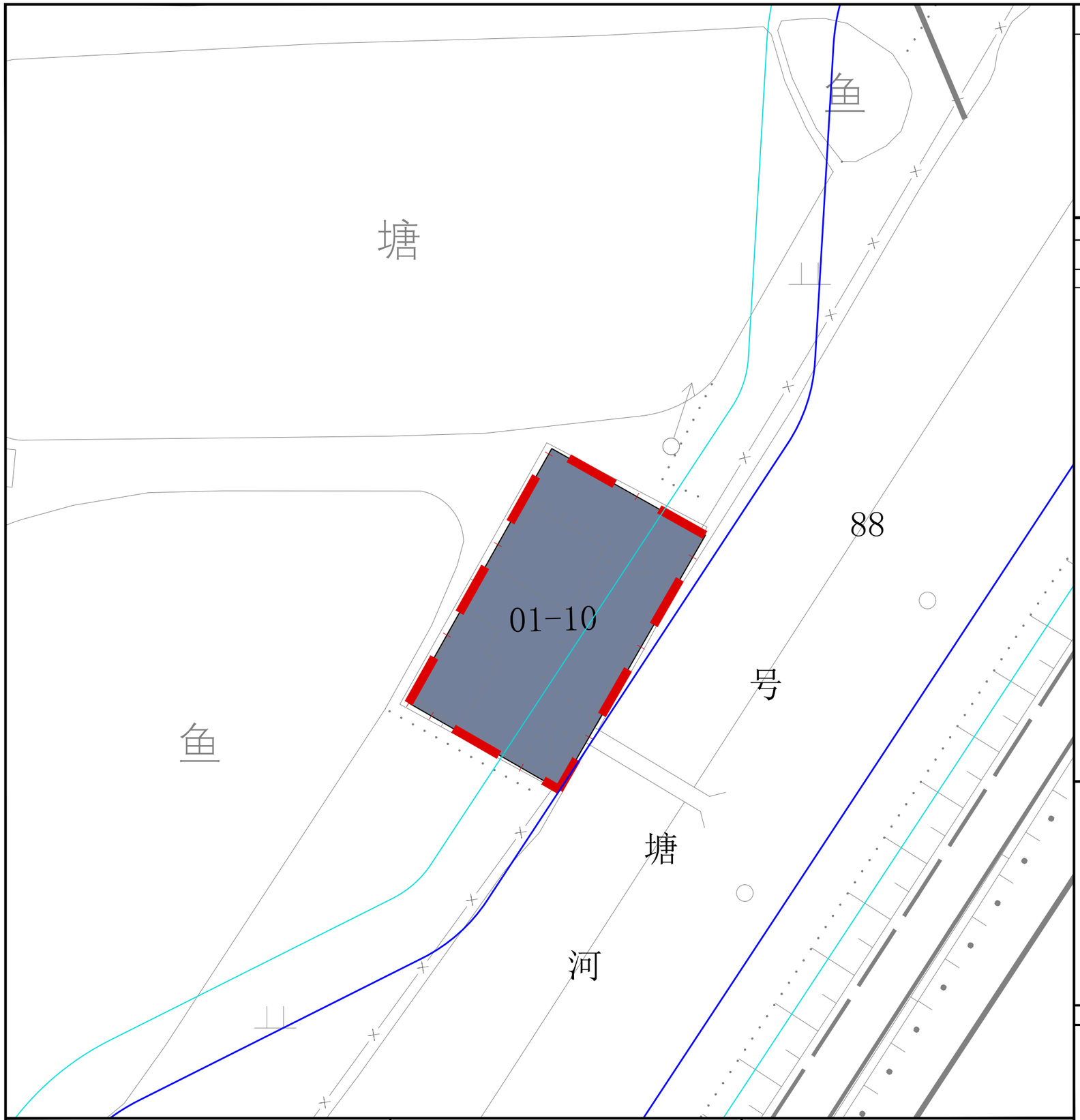
公墓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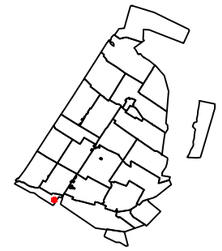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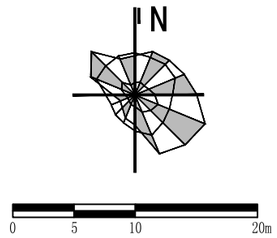

锦
陈
路
停车场
停车场
苗
苗
苗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JJY02	01-10	U5	殡葬设施用地	735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陆域控制线地块满足水务部门防汛通道等相关要求。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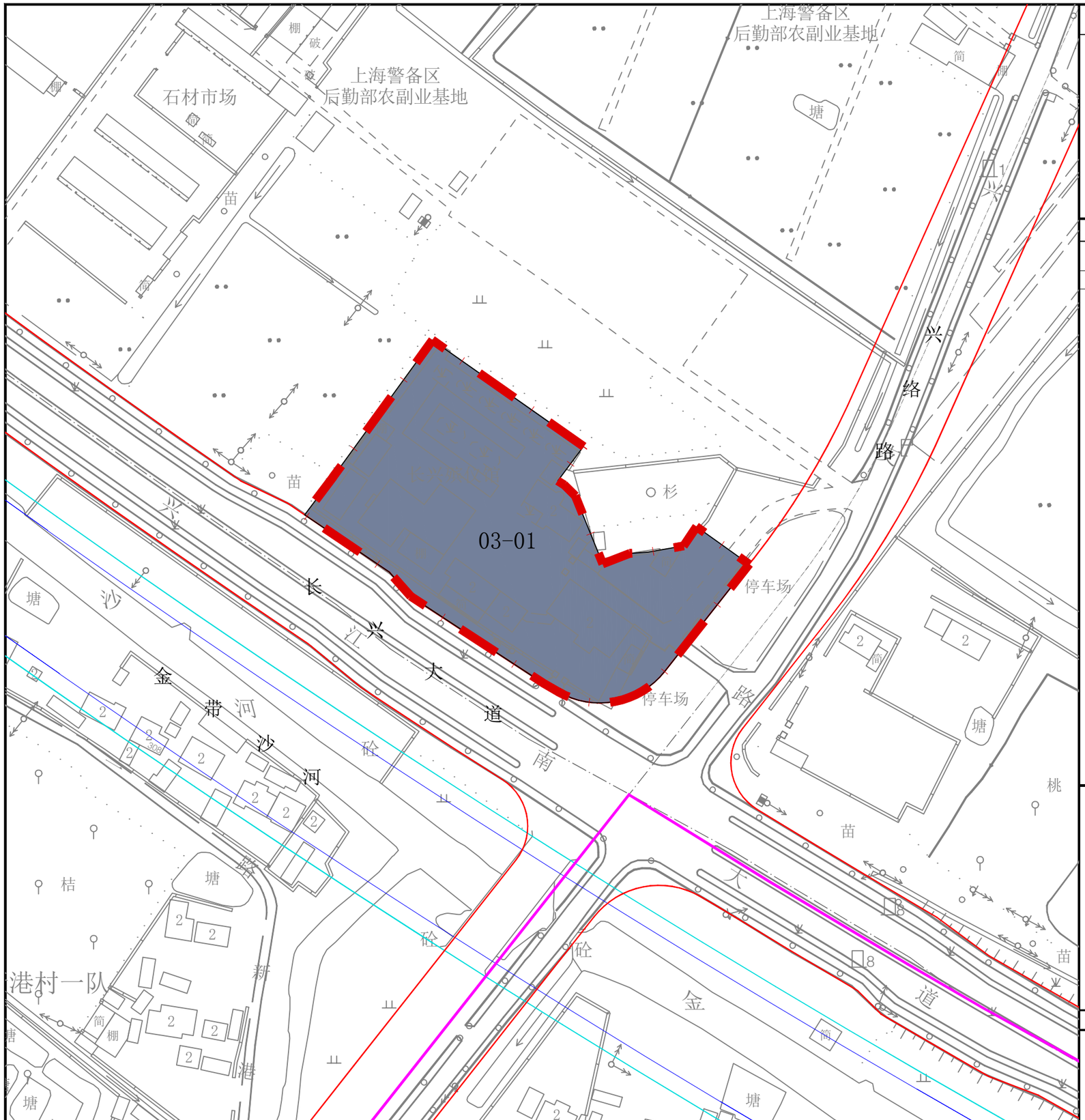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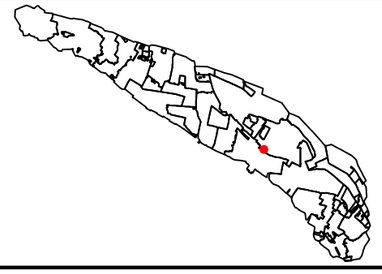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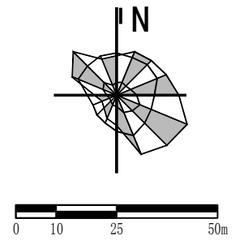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CXJY15	03-01	U5	殡葬设施用地	9769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它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01-01 地块编号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殡仪馆（含殡仪服务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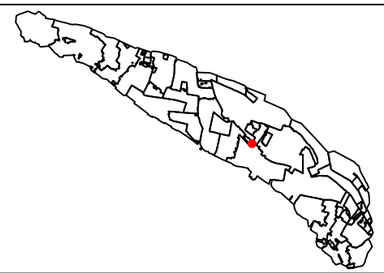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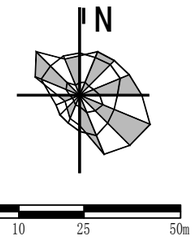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CXJY14	03-01	U5	殡葬设施用地	19266	——	——	规划	
	03-02	U5	殡葬设施用地	7972	——	——	规划	
	03-03	U5	殡葬设施用地	3988	——	——	规划	含区级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它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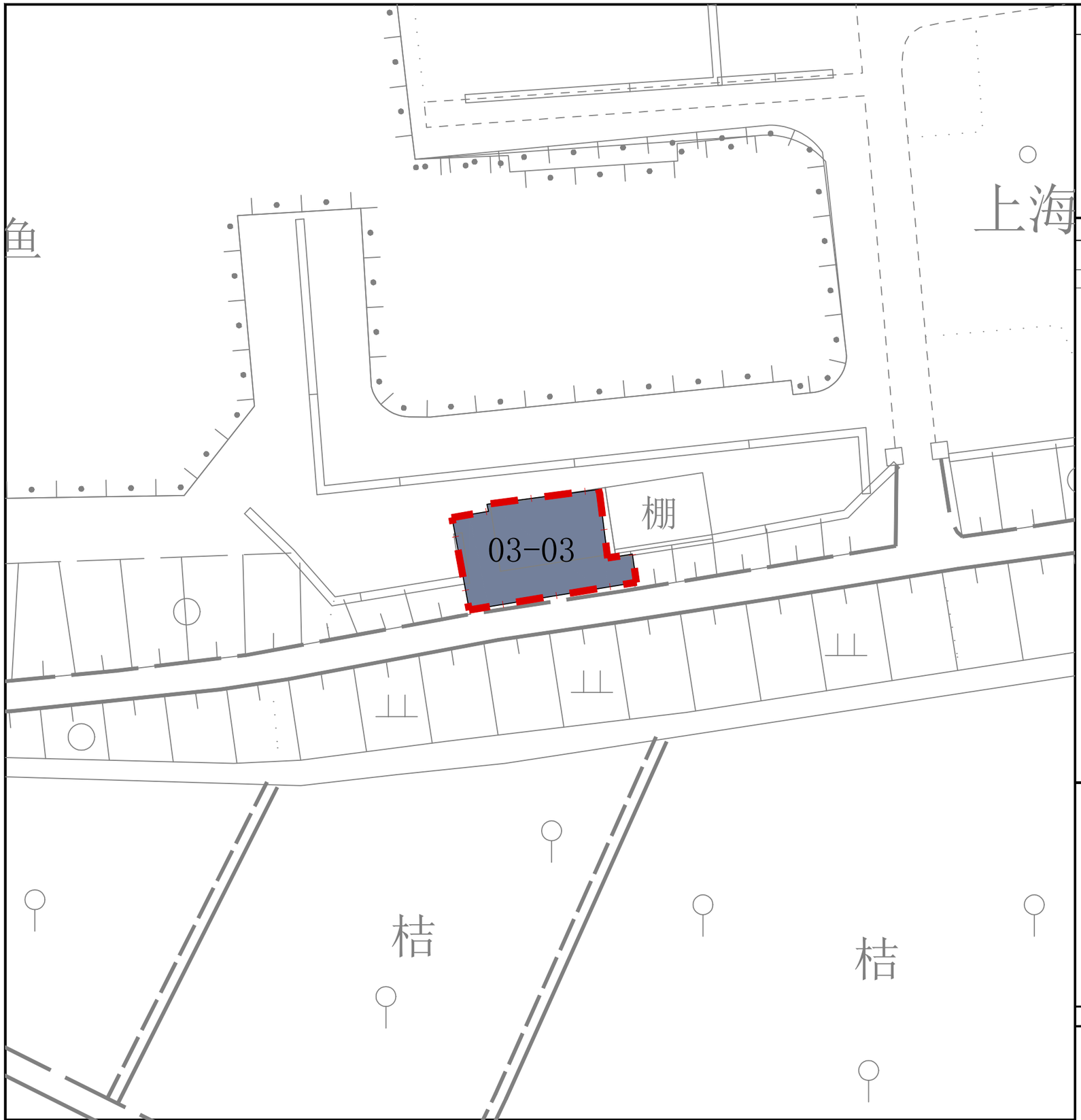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含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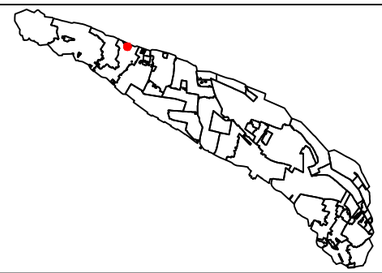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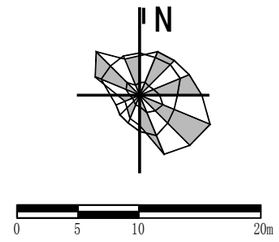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CXJY04	03-03	U5	殡葬设施用地	221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青草沙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应满足生态环保部门相关防护管理要求。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它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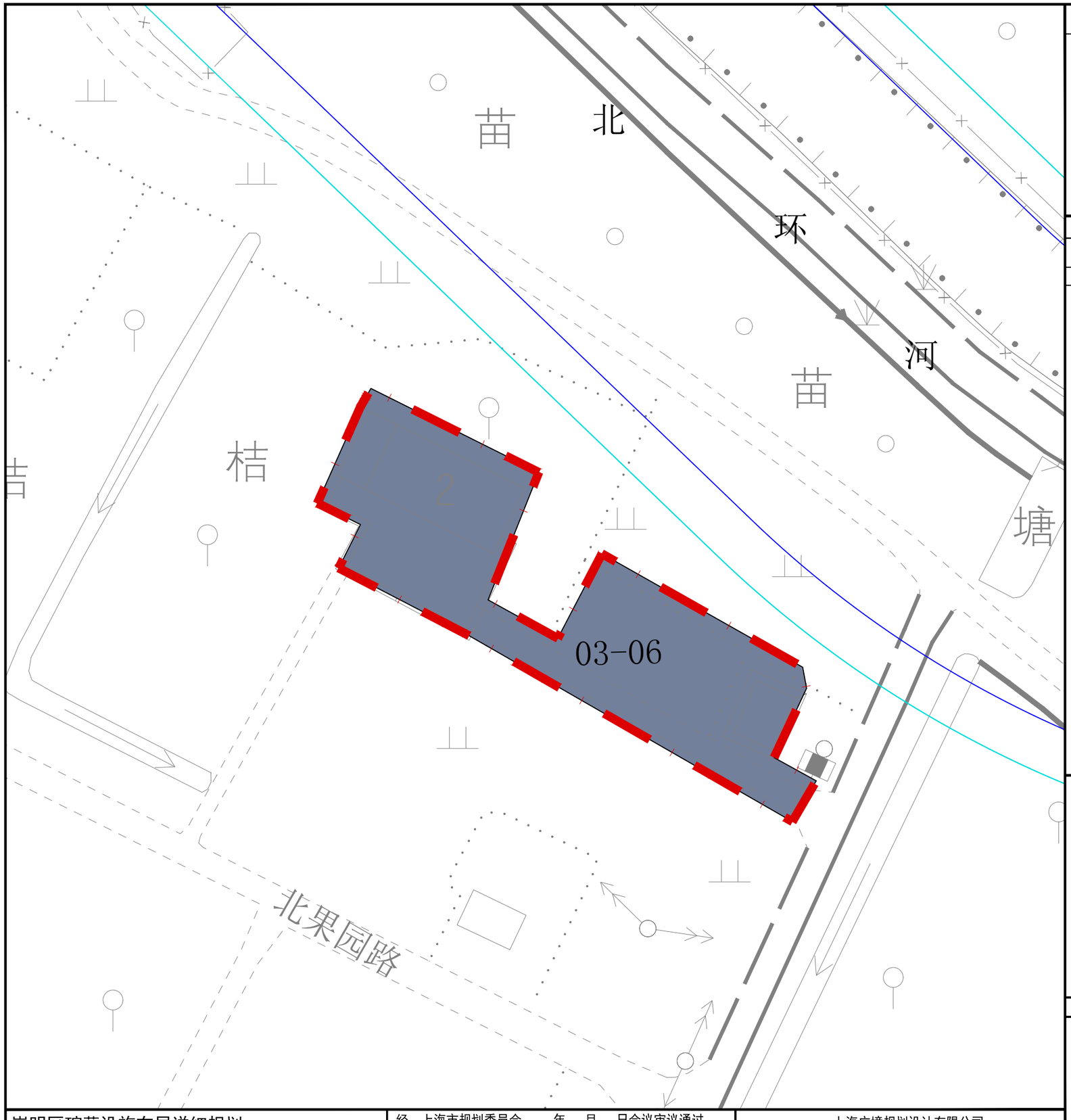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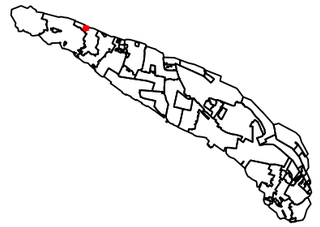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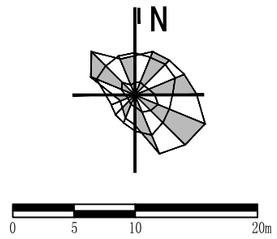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CXJY03	03-06	U5	殡葬设施用地	1037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青草沙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应满足生态环保部门相关防护管理要求。

图 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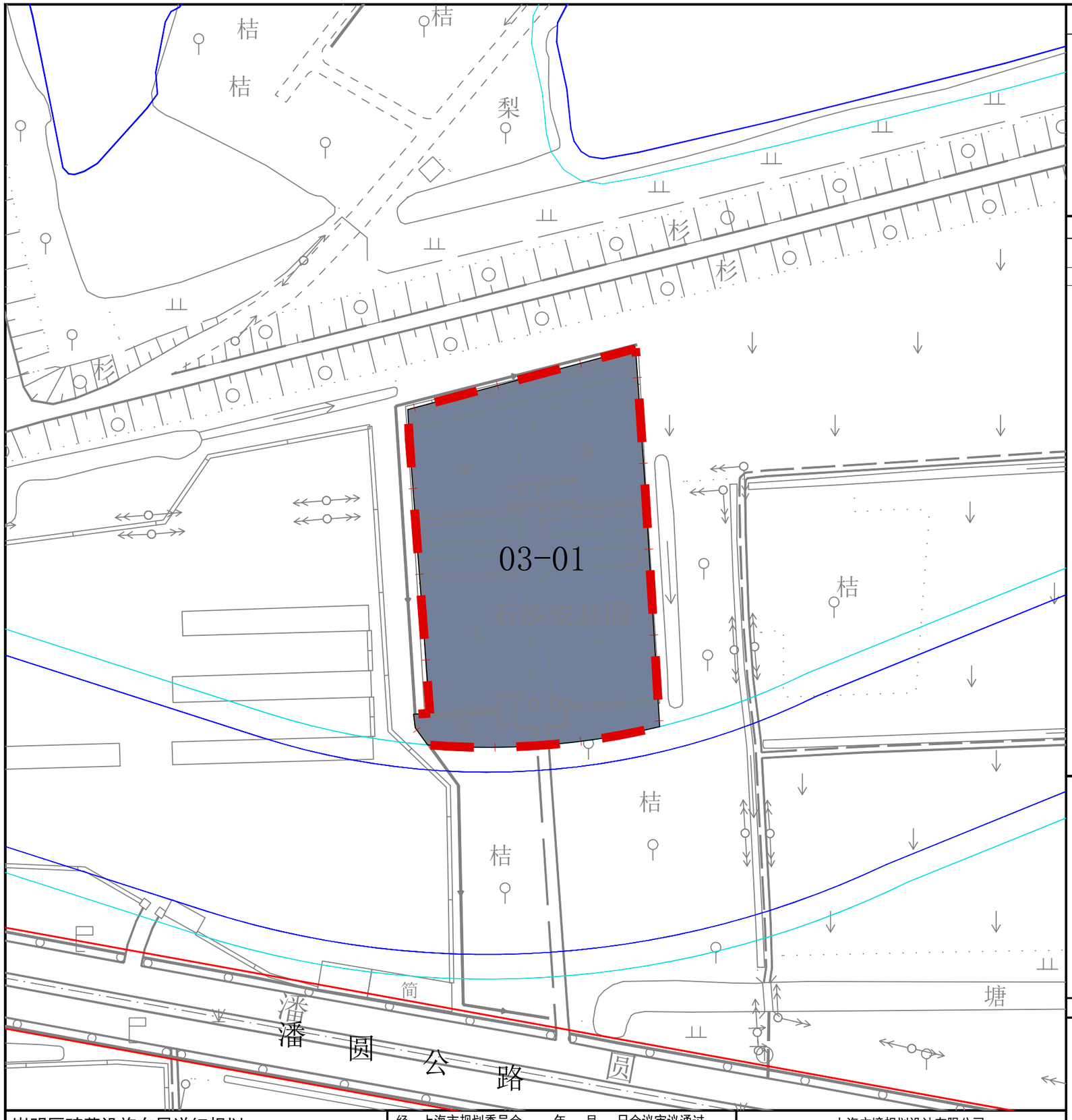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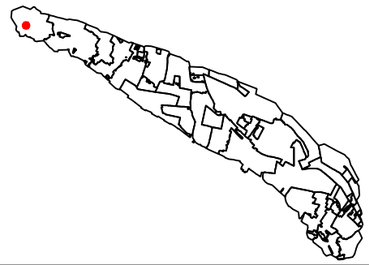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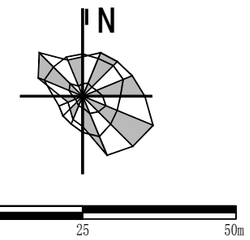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CXJY01	03-01	U5	殡葬设施用地	4911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1、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涉及青草沙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应满足生态环保部门相关防护管理要求。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它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01-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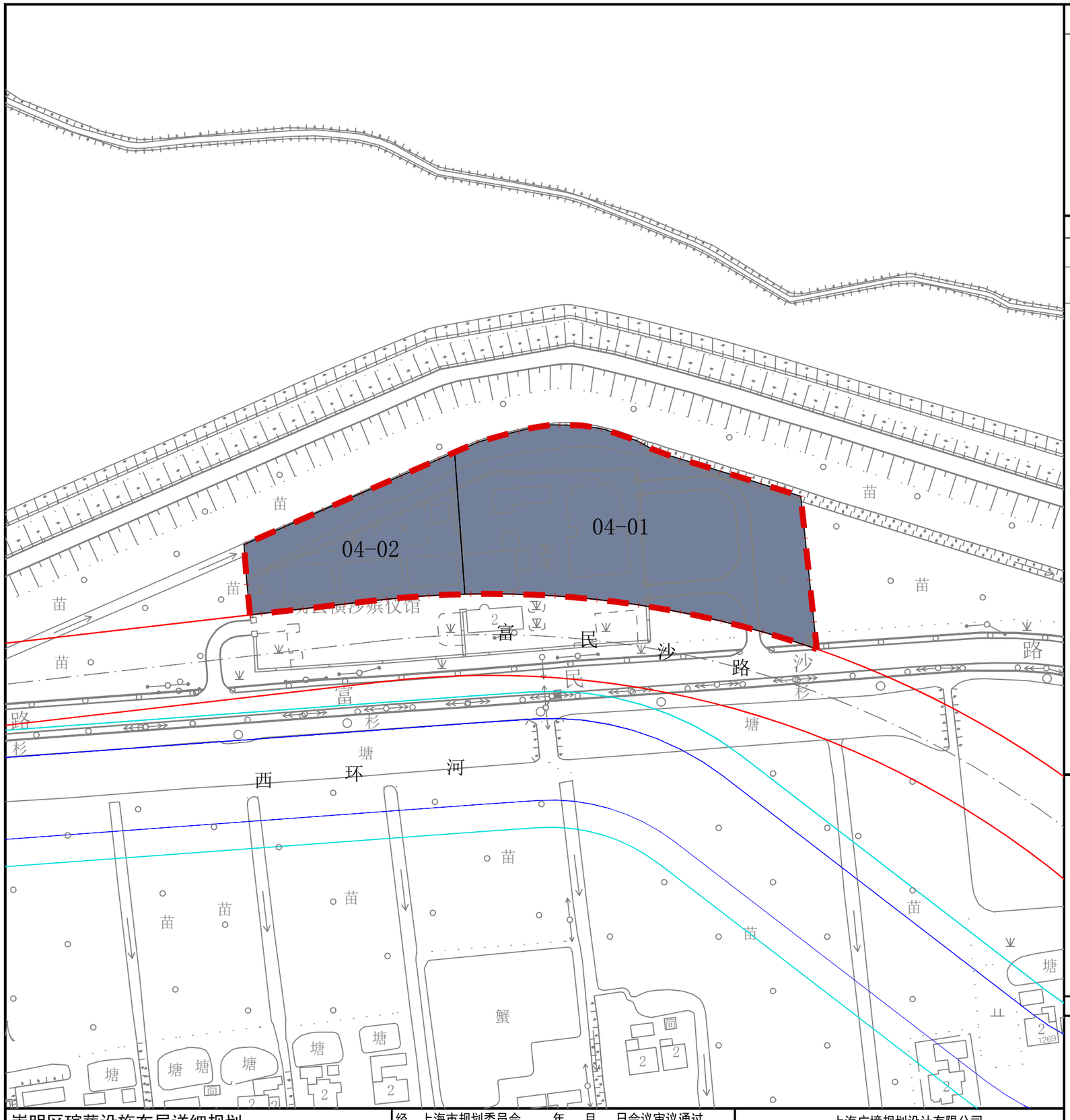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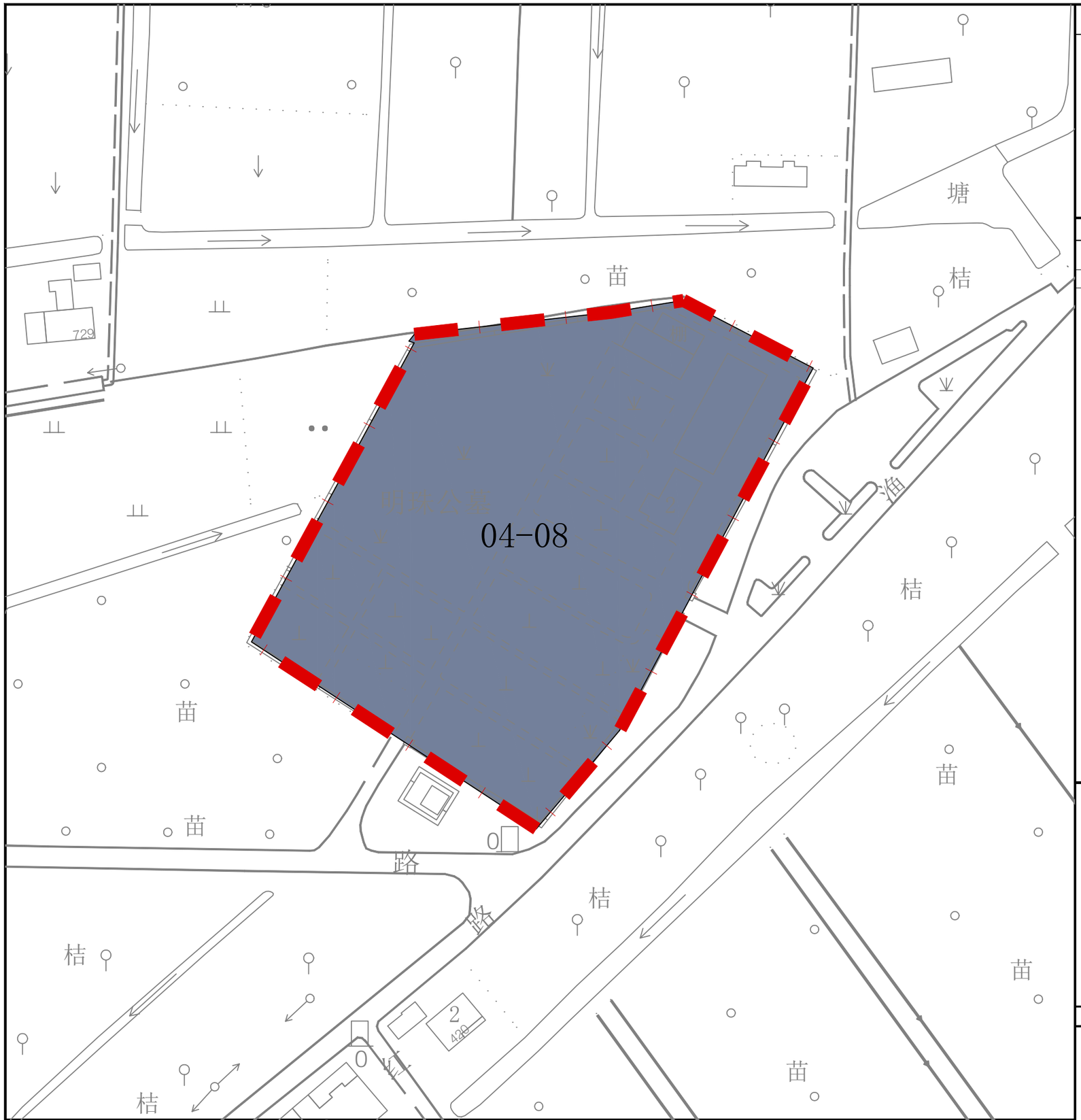
骨灰堂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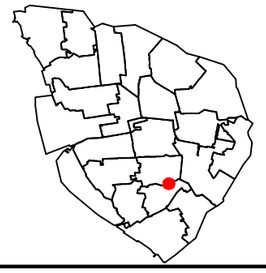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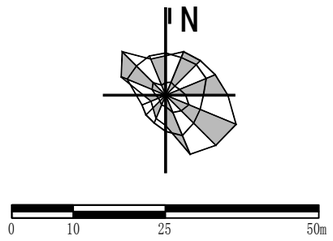

04-02
04-01
苗
苗
苗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CMHSJY09	04-08	U5	殡葬设施用地	9827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按照节地生态原则，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0.3㎡，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10m，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它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01-01 地块编号

崇明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4

组织编制单位 崇明区人民政府